

春秋左氏傳解
莊隱
閔桓

禮

經說

				和書門
		二四四		
	一六四	四九		
六册	二架	函	號	類

106

庫文閣內			
九		二四四	和
函		四九	書
一〇架	二册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4449	
冊數	6 (1)		
函號	191	106	

儒家十二

香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191-106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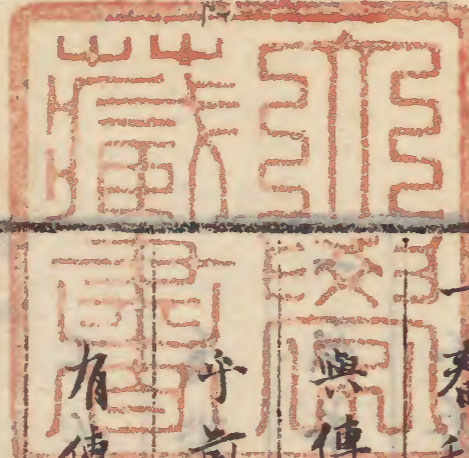
淺草文庫

一春秋經傳舊各別本及杜元凱作集解分經之年
與傳之年以相附故傳可在乎後年傳首者皆在
乎前年傳末矣如隱元年經前襄二十六年經前
有傳是也諸若此之類可實乎後年傳首者今從

改之覽者察諸

一註不拘世次先後進從文義而解焉如杜註有增
補者有剛正者有順倒錯者讀者詳而可矣
一如諸註釋稱姓名字號各不同者非敢為褒貶矣

凡例



191-100

元本既然則不遑改正也姓名不詳者亦然矣如
先人之解英一本作某及引傳文之類皆作圈別
之以便觀覽
一本文並註異本作某字之類從其義優者不然者
不必改焉今其註有涉兩可與疑似者二說共存
焉恐致誤故也
一原本刪而不註可據左氏傳案而考者今因正焉
不審者姑闕之又有裨益于經傳而遺漏者亦載
之皆曰補以別之
未包曼壽識

春秋左氏傳解卷之上

東讚 金陵滕時亮君卿氏著

男 玉山滕曼壽在齒校正

隱公

名息姑伯禽七世孫也謚法曰隱拂不成曰隱又曰不顯尸國曰隱註曰以間主國也

經

元年春王

補周平王宜正月

不行朝正告朔之禮詳論傳末也而今元年書正月者為不書即位故特存正月耳隱雖攝行君事一世不書正月不書至則此年亦不可朝廟告朔故杜註隱雖以下十七字刪之下註即位上脫不書二字

三月公云云

傳中散在數所也余詳于案

夏五月

周禮三夫人者立
后三夫人御
嬪世婦御
諸侯之妻立
夫人元御
夫人稱之曰
夫人而通曰
夫人蓋勝妻
耳下元別夫諸嬪后周

云云。○註。後。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云云。註

云。○文四年。夫人風氏薨。而五年書春王正月。王使

榮叔歸會且賵。此經。於宰書名。彼經。書字。與此。經互

矣。馮示義也。文元年。叔服會葬。亦同也。婦人。以下。註

非也。九字。可刑。婦人。為妻之稱。若死。則以夫之。謚。配

姓。仲子。未薨。故從前。所稱。而仲字。子姓也。

傳。惠公元妃孟子。○史云。惠公名弗皇。又作弗生。元

孟子卒。註云。繼室以聲子。生隱公。○註。猶不以下。可刑

室。此傳。杜註。以孟子為適夫人。疏亦以仲子為惠公

妾。而隱諱。桓為犬子。成其母為夫人。亮。按公羊曰。諸

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又成八年。傳曰。凡諸侯嫁

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意仲子以手文之祥。為魯夫

人。然而歲尚幼。而惠公長。故使媵女。聲子先之。繼室

治內事。生隱公。仲子後。而歸于魯。生桓公。則隱是庶

長。而桓為正適。故隱為桓尚少。故攝政奉之。二年。經

書。夫人子氏薨。與傳合符者。可見矣。杜曰。隱公。讓國

之賢君也。亮曰。隱若賢君。可謂。宋武公。生仲子。○仲

行。周公之事。無克有終者也耳。宋武公。生仲子。○仲

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文即。故仲子

歸于我。註云。生桓公。而惠公薨。○註云云。○諸侯。雖無

而宋以仲子有手理之禎祥。故成昏於魯也。然仲子

尚幼。而惠公長。故使聲子。繼室。生隱公。仲子後。寢長

歸于魯。生桓公。而惠公薨。則桓是惠公之正適。而隱

為桓庶兄也。而曰。生桓公。而惠公薨者。惠公不以桓

生年薨。而見桓尚幼。且無次子也。傳先。是以隱公立。

書。孟子後。於仲子者。從事之先後也。○奉事也。為犬

○自立也。釋經。而奉之。○奉事也。為犬

所以稱公也。○奉事也。為犬

子事之也。桓為正適。而因尚幼。故隱公立。而奉之。傳

所以稱攝也。孫氏曰。以上傳。至攝也。總是釋不書。即

遂惡之也下
脫未結之也
遂為母見之
如初不可見
也初不惡之
也十九字之

位之義。文氣甚貫。宜置元年。經後不宜止。據傳元年
字置。經前。亮曰。哀二十六年。經前。附傳。亦與此同。杜
以為傳。馬元年。春。王周正月。言周以不書即位。攝也。
失之。非也。元年。春。王周正月。言周以不書即位。攝也。
註云云。○攝君政。故史不書於策也。隱公立而又奉
桓。故曰攝也。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傳曰。公攝位。
而欲求好於邾。是攝位字。相應于攝也。又八月。下。惠
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是公立字。與
隱公立。三月。公及邾儀父云云。克儀父名。○公隱公
相應也。○三月。公及邾儀父云云。也。隱攝政。不宜稱公。
而經皆稱公者。隱雖奉桓。桓未為君。隱
自立。而外君魯。戰伐會盟。皆與焉。故也。未王命。故不
書爵。○一本無。公攝位而云云。註云云。○攝位字。應
可稱公。而傳亦稱公。不書。非公命也。註云云。○費伯
可見。示其意者。也。經不書。而傳書
之。曰。非公命也。是責臣之專。傳示順。且見隱非正君
而無威權也。○公一作君。非也。註君奉四字。莊二十

三年。○初。鄭武公云云。註云云。○鄭莊二十二年入
傳文。○初。鄭武公云云。春秋。乃武公。適在春秋之前。
故云。初。初字首尾。相照。遂字三個。上下相應。一篇莊
緩急之處。在七個。將字上。兩既而二字。轉換處。一篇莊
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寤。寤而莊公已
字。姜氏至莊公之八九歲。或十二三歲。非不愛。後產
共叔。改愛之。遂惡之也。文先惡之者。上有寤生。而終
其事也。而自杜林先儒。皆驚惡相對讀。故失傳意也。
遂有兩事之辭。上文說名莊公之所由。遂惡之。相對
愛共叔。改見姜氏之偏愛。一篇禍根也。林西仲曰。風
俗通曰。凡子初生。墮地。能開目視。謂之寤生。是應邵
之所據。今徒之。亮又曰。傳意言莊公寤生。驚姜氏之
寐。是安產。故喜而名曰寤生也。又按寤生字。不拘風
俗通。見此傳。則不得不審其義。蓋寤字對寐字而言。
之。則寐。寐死焉。而寤。寐活焉。凡人之子。稟受強質。以
勢活生。是其常理。故謂安產生子。無憂。而曰寤生。風
俗通亦當然矣。又驚姜氏說。初從杜註。以為安產。然

而似不妥焉。別有說。恐人之以為奇。而久博而不出。近來為勳問者。發焉。曰生子未墮于地。則不開目。不揚聲。其墮地也。驚開目。驚揚聲。莊及莊公即位。公之生也亦然矣。故以驚字為句。及莊公即位。公立二十二年于茲矣。請制。○制邑名。一名虎牢。又北制下事在其以前。請制。又成。故東魏國。今河南成縣。公曰制巖邑也。云云。○巖本作巖。鄭謂之京城犬叔。註云云。○不謂之卿大夫。或公子。張不過參國之一。都字五九。○中小之下。省國字。公曰姜氏欲之。公謂母曰姜氏。豈人子所宜稱。見不待城頡之置。而公不認有母也。照上。丞請武公句。乃見慈母之言。子呂曰國不堪貳。云云。註云云。○上言君將不堪。就堪。就通國之利害言。進一層說。蓋祭仲無生民心。諫未。然公。子呂諫已。然故其言有緩急。無生民心。云

云。○生心初所無。將自及。註云云。○厚將得衆。註云。又生他心之辭。將自及。然已甚。○厚將得衆。云。上云生心。猶在兩岐之間。此則直恐其棄此而歸彼。一步緊一步。不義不暱。云云。不於君故不暱。云云。○由不義故不暱。杜分解似拘命矣。崩字伏下京城叛字。自上文京城來。照得象句。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云云。○上云請除之。故命子封。車者云。京叛云云。將崩句上。公伐諸鄆。○自伐在書曰鄭伯云云。註云云。○是鄭國史之所誌記。故謂之鄭志。教也。重。故先鄭伯。傳責段也。重。故逆解之。先段。是互見之。補告命辭。固鄭國之所誌記。而夫子作春秋。改舊史之文。於是丘明承夫子。遂寘姜氏于城頡。註云。遂字承上。夫又得啓之句。遂寘句。接請以遣之。宋。上出奔共句。○類一作類。非後同。接請以遣之。宋。上

元以下
可刪
遂為母子如初
○足見上註故驚純孝也
○純

純一
詩曰孝子不匱云云
○詩大雅既醉篇第五章
○註他一作後諸

侯五月同盟至
○註云云
○諸侯以下月下當填而葬
○二字解之傳文從省約如祭仲論都

城文士踰月外姻至
○註云云
○踰月度月也
○葬四年秋

踰月而葬是也
自天子以下降殺各二月大夫三月
是士自其月上旬至翌月上旬而葬正義云從死月

至葬月其間度
吊死不及哀
○註云云
○補諒闇尚書云
高宗亮陰三年不言論

語亦同皆諒陰終喪也
孔註云亮信也陰默也信默
而不言故以為聽於冢宰鄭玄以諒闇為凶廬杜不

取豫凶事云云
○註贈一作贈贈從贈
○有鬻云云
○註

也
○此傳經不書傳特書之故
公立而求成焉云云
○註

註云云
○解經曰及下傳亦曰惠公之薨
公弗臨云
也
有宋師而今盟于宿故傳曰始通也

云
○雖隱自立而奉桓則攝也故不
惠公之薨也
有敢為喪主然外為君故據隱而言

宋師犬子少云云
○惠公之薨也
犬子少是犬子者
桓公桓公仲子之所生而稱犬子

可見仲子為惠
衛侯來會葬云云
○註接公一作接
公之適夫人也

句隱公實攝也故不
鄭人以王師號師云云
○三年
接見故云不見公也

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
王武于號由是則鄭
公弗許
號皆親事于王故以王號師伐衛也
○註云云

遂行云云
○公不許遂行其專
十二月祭伯云云
○祭

伯來不知其所以也故傳唯
公不與小斂云云
○其喪
曰非王命也釋經不稱使

一無其字非補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葬諸侯
五月而殯五月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葬
○註

上文則大夫三月葬則三日殯蓋士庶人同故三日而殯踰月葬又問喪篇云死三日而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

經

二年公會戎于潛

戎狄夷蠻氏羌之別種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戎而書會

者順其俗以為禮也陳留公及戎盟于唐○傳云戎云云○此註無次序故改

曰及者戎春己請盟公辭而秋紀裂繻來逆女○註云盟公意先存故耳杜註云云

邾自逆稱字為君逆稱女故傳曰邾為君逆也主人婿也自有廉恥之心故不命而婦人之命不通鄰國故

如邾輒自來夫人子氏薨○杜云無傳非也在傳首為君逆也

姜莊公夫人稱哀姜此當稱夫人某子亦當稱夫人惠子而否者隱攝而桓未為君蓋史疑不正焉須五

年經云考仲子之宮文義可知明知耳赴于諸侯者外大禮附于姑者內大禮共成之故曰薨稱夫人也稱

夫人故書姓反哭係于葬而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也註云無傳似失之矣其年經無傳而須他年傳而可見者杜既不曰無傳也此經雖無傳而傳首有仲子曰為魯夫人文元年經天王歸惠公仲子之贈傳曰緩且子氏未薨與此經書夫人子氏相接為仲子也明矣故削之且桓六年經云蔡人殺陳佗註不云無傳者傳在莊二十二年也此亦類杜在三年傳例誤句讀然而此云不及哭故不書葬者是也夫人之喪有三禮而闕反哭之禮者隱攝位不敢為君桓亦未為君故時史不得書葬也耳

傳

二年司空無駭云云

註云云○費伯城即非公命駭入極經書於今年故傳承前年傳終之前年傳為

之故也註云傳於前年癸之是也而傳曰勝之與費

伯

經

三年日有食之

註云云○日食者日在上月在下而月掩日也仇書日食皆曰食之

之字非餘音語助所見有如食之者也。註云二月周
二月今十二月也。非正陽之月故無事也。亦所以無
傳。庚戌天王崩。○註懲臣一作懲創。○傳云壬戌平
戌在壬戌之。君氏卒。○君氏卒傳云聲子也。
前十三日也。君氏卒。○聲子隱公之母也。隱攝位實未
敢為君。經不直書聲子卒而書君氏卒。杜傳註云隱
見為君。故特書於經。其勢有不可已者。卒之杜註正
君二字。自存微意者可見矣。○公穀胡作尹氏
卒。註云尹氏周大夫。是與左氏經不同者也。宋公
和卒。○註一葬宋穆公。○書葬無他事所以無傳也。
傳三年壬戌平王崩云云。○此時天子衰微葬恐不
至也。然魯己不會葬。不書葬則天下諸侯不會葬也。
蓋多矣。自三月至秋九月。猶武氏子來求賻。其意
耳。○夏君氏卒。聲子也。○不曰薨。不稱夫人。不言
葬。不書姓。經書君氏卒者。葬不書姓。經書君氏卒者。

不成。不赴于諸侯。○自此至不書姓。不反哭于寢。不
衽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云
杜註以夫人之喪有三禮。又以故以下三句相對讀。
其意謂赴于諸侯。國家之大禮。衽于姑。繼先之經禮。
是為內外禮備。故曰薨。稱夫人。而反哭。又全葬之事。
故反哭則言葬。所以不書姓。三字屬下句。錯雜難讀。
似非文意。亮按文以故字承之者。上故字承三禮皆
關而言之。下故字承不曰薨。不稱夫人。二句而言之。
解所以不曰葬。不書姓之所由也。若然則似脫反哭
之事。然而反哭。全在為父之後者。而葬係于赴與反
哭。二雖三禮。而重在內外之二禮耳。上二年經書仲
子見曰薨。稱夫人。書姓。而不言葬者。可知矣。彼經不
反哭。故雖曰薨。而史不書葬。此傳不赴于諸侯。故不
曰薨。不曰葬。故不言葬。小君也。其實聲子為隱公母。
豈可不反哭耶。雖反哭。而不赴于諸侯。不曰薨。故史
不曰葬耳。彼此互見之。為甚明矣。語曰邦君之妻。君

稱之曰夫人。又邦又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是也。○夫人三禮出于左氏圖說。為公

故曰君氏。○註不書姓以下八字刪之。君氏字有小

上聲子也。○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註父子下

字。鄭伯怨王。○武字怨字為下。王子狐為質。云云。註

云。○周質明不貳。鄭質明不怨。且先周質後鄭質。有

其故。是周室之微弱。可見先王之禮倒置。君臣各分

既頌。王崩。周人云云。○上單言王。此言周人

將者未然之詞。見下。四月。鄭祭足云云。○鄭

文。鄭取麥禾之由也。○四月。鄭祭足云云。○鄭

備掠其物者。周人將界虢公。未發。一說云。周既易世

知是空質。不復顧之耳。非矣。鄭害質。則周亦害質。事

未發。故只。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君子以下。左

掠麥禾耳。○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君子以下。左

篇論斷之綱。中對信。謂忠。故下文以明恕而行。○恕

怒承之也。亦照結句昭忠信也。○明恕而行。○恕

由中之信耳。語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

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言明則

不暗昧。恕則不忌刻。與。澗谿。沿。注。之。毛。○山夾水曰

谿。杜曰。沿。蘋。蘩。蘊。藻。之。菜。○草好聚生。藻亦水草。生水

池也。云云。○方曰。筐。圓曰筥。有。可薦於鬼神。可

羞於王公。羞進也。○王公以上六句。言至薄之物。猶

而况君子云云。○註云云。○君子指有國者。下三句。注

鄭。反。覺。風有采。繫采蘋。○註云云。○共。召南。采蘋。詩。雅有

重。禮。行。葦。洞。酌。○註云云。○昭。忠。信。也。○註云云。○昭。王。未。葬

行。葦。洞。酌。○註云云。○昭。忠。信。也。○註云云。○昭。王。未。葬

也。○杜經註云。新王未得行爵命。釋所以不稱使也。主未葬也者。釋恐其葬不如禮之意矣。平王三月崩。至此五月。而來求賻。傳言。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魯不共而致念有求之由也。○杜註云云。○應上文廢先君之舉句。命以義夫。似宜公以上六出先君字。四出寡人字。立穆公之命。非矣。亮云。命教也。下傳教之以義方。是也。與商頌所云受命之命不同。相應知又句有味。然則與鄭伯失教於共。商頌曰云云。詩商頌玄鳥之卒。叔段大異。夫語助。命皆以義。故任荷天之百祿也。穆公帥義而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雖公子馮不帥父義。愆而出奔。因鄭以求入。終傷咸宜之福。而殷禮有兄弟相及。不必傳子孫。故知人之稱。在宜公也。宋殷之後。故指稱商頌。○非註不可。而似不明。故改上文云。使公子馮出居四年。傳云出奔。故杜會上下文。增愆字。見公子馮之事情。鄭伯之事。償于濟。○註遇大風。態得事情。鄭伯之事。償于濟。三字刪可。

經四年春王補桓王取年婁註云云。○允經無傳者。目關。故丘明蓋亦不立傳也。允經無傳而明。秋。翬帥者。不立傳也。又嘗有傳而無者。後皆倣之。

師云云。○註魯之卿佐。一作國之卿佐。○婁未得志。疾之也。叔孫豹在襄二十七年。傳云不書其族。言違命也。魯國之臣。不從公命者。爾爾。特隱公之時。初而多有之。延及莊襄。是隱初。賊國。故亮以為姦賊也。

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云云。註云云。○此十五字。一氣讀下去。按史記。衛莊公之立。在春秋前三年。且夫齊僖公之立。在春秋前八年。僖公有莊公子。則莊姜是莊公之妻也。東宮得臣早死。故僖公立。此文不係僖公。而係得臣者。見其同母之妹也。欲與下文嬖人對看。乃特筆也。所為賦碩人也。註云云。○碩人詩。衛風首章云。碩人其傾。衣錦褰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

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是私次章云手如柔荑脣如凝脂領如蝤蛸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兮

又娶于陳曰厲嬀云云註云云益不見荅莊姜以為己

子註云云見桓公當立之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義欲照應下嬖人之子也

嬖親幸也嬖人見不可立之義相對上莊姜惡之文莊姜以為己子句示為故以也字斷

見賢才一見邪正定案以起下文教之以義方註云云

方道也送之寵祿過也已上泛論教子階之為禍使之入之也

○之助辭言寵祿過為禍之階夫罷而不驕云云註云云

○夫罷已下又泛論且夫云云○賤貴以爵言少

人情為州吁作禍之案且夫云云長以齒言遠親以

地言新舊以時言小大以德言且夫以下亦論所以

逆順之效明不可不裁抑州吁之縱驕之義所以

速禍也○結上禁之不可○為明年九月石碻謀殺

與上弗禁相照皆與莊公之所為相反石碻有此一

禁則前此義方之諫不是徒責莊公後此使孺羊眉

也亦可見矣布置甚密桓公立乃老吁老致仕也經書州

也經以始事○桓公之四年春衛州吁云云○桓公立

立在春秋前十二年○桓公之十六年所

弑將尋宿之盟宿盟在衛人來告亂○說所以夏公

及宋遇于清○疏作及宋人者非也○按下文州吁

清自上衛莊公至五日而還一篇文也連經三節而

一傳傳之變跡也註疏以圈分之者似非矣若不然而

言之。此云出奔鄭。公即位。前年。鄭公即位。而公子馮言之。故擇出。愈字也。補
傳。補前。除君害。鄭人欲納之。衛國之願也。言衛國者。○
一國之辭。且。宋人許之。○按文意。宋人許之。以上。當
憚自稱也。於是。陳蔡方睦於衛。衛言與陳蔡從。句。五
宋公云云。於是。陳蔡方睦於衛。衛言與陳蔡從。句。五
日而還。○其志不果。秋。公問於衆仲曰。問以下。○公
論一州吁。作四節。以德和民。不聞以亂。帥陳蔡伐鄭。
相錯。最鍊有態。以德和民。不聞以亂。帥陳蔡伐鄭。
上云。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弔於諸侯。以和民。夫
是也。以德以亂。首尾相應。亂字下。省和民二字。安忍謂
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上傳所云。好兵也。安忍。謂
欲以亂成。必不免矣。○以亂務伐鄭也。必不免。○秋
矣。對上。難以濟。示益甚。○秋

諸侯。復伐鄭。○據上五日而還。洵。經。復伐鄭。諸侯。秋
者。與。復伐鄭。不。固請而行。○羽父。經。傳。共。見。其。專。而
異。間。無。他。事。也。○鄭。不。車。戰。傳。無。據。此。傳。只。言。鄭
也。敗。鄭。徒。兵。云。云。○鄭。不。車。戰。傳。無。據。此。傳。只。言。鄭
也。非。矣。襄。元。羊。亦。有。敗。鄭。徒。兵。同。于。此。諸。侯。不。王。觀
得。大。敗。鄭。故。取。禾。而。還。事。同。于。取。成。周。之。禾。王。觀
為。可。○是。所。謂。觀。禮。也。周。禮。秋。此。二。人。者。云。云。○自。謙
二。字。可。刪。石。碯。先。已。老。矣。無。能。為。之。言。實。也。請。泣。於
上。傳。云。厚。與。州。吁。遊。禁。之。不。可。故。以。二。人。告。請。泣。於
衛。○泣。非。衛。人。往。而。自。討。殺。也。逆。公。子。晉。于。邢。冬。云。云。
註。云。云。○經。只。云。衛。人。立。晉。傳。因。云。衛。人。逆。公。子。晉
于。邢。前。年。傳。末。書。衛。之。事。皆。在。春。秋。以。前。公。子。晉。蓋
邢。避。亂。于。邢。故。今。逆。立。之。補。書。曰。衛。人。立。晉。襄。也。釋。○

不書入之故也。

經

五年公矢魚于棠。

註云云。傳云公將如棠觀魚者。經書矢魚者。見其實而貶之。

也。觀傳文始終。葬衛桓公。葬。亂故也。考仲子之宮。

初獻六羽。仲子二年經書夫人子氏薨。其主宜納。

子之宮。杜既曰。春秋須數句以成言。然則公陽尊仲子。曾似廢焉。又樂舞之數。從成王賜伯禽。而魯常用。

八。仲也。奮矣。雖非禮典。而從舊例可矣。而殊問於衆。仲。衆仲對以大典。而公直從之。是亦似唯於仲子降。

殺焉。故蓋曰。初獻六羽。隱公雖攝而不取。為君其所。為然矣。羽。父之所以觀。觀而桓公之所以與謀焉。宜。

乎。鍾巫之弒焉。故余嘗曰。行周公之事。無克終者也。故註刪之。然矣。杜云。婦人無謚。前何以聲子為謚。是。

妄矣。亮曰。婦人謂為人之妻者。人之妻。以夫。圍長葛。之謚。配姓。如衛莊公之夫人。稱莊姜。是也。

書取。杜註云云。

傳

五年臧僖伯諫曰云云。

註僖謚也。疏君不舉焉。

器軍國之器。用祭祀之用。亂政亟行云云。亂。亂。

政。歸而飲至。桓二年傳云。凡公行。皆于宗廟。反行。

于宗廟也。鳥獸之肉云云。作其肉。非皮革齒云云。註云云。

謂凡物其非君所及也。九字。昭五年傳文。吾將畧地。

焉。九年傳文。僖陳魚而觀之。魚者。其義隱公言觀魚。

者。而經書矢者。矢陳也。言陳所捕之魚。觀之。見公實。

獲也。故傳此結之曰。陳魚而觀之。杜註云。設捕魚之。

備。似非矣。以設張其網為陳。僖伯稱疾不從。此為。

於寡人之翼疾奔隨補註傳具○夏葬衛桓公云云

言挾之註云云○州吁弑完經書戊申無月杜以長歷四月

推之戊申在三月故至今年四月九十四日也註云云

鄭人侵衛牧註云云○三年經書庚辰四月辛卯君氏

師取溫之麥秋又以三軍軍其前○三軍九三萬燕

取成周之禾是也註云云○此二句傳者之不備不

人畏鄭三軍云云言挾入于此記文之無

虞云云○照應不曲沃叛王○接上傳立哀侯于翼

註云云○亦不告故不書傳公問羽數云云○註云云

書之為後事之張本同上○亮意

魯先于此用八佾也久矣非公有疑于此而問之也

今考仲子之宮將萬仲子婦人且別作宮安主故公

疑問之而衆仲明大典分對天子諸侯也又按經註

云隱公成父之志欲以為夫人若然則仲子入于憲

公之廟而可矣今不然而別考宮行八風註云云

殊更問羽數用六其姦自見焉淮南子云

八風謂東方谷風東南方清明風南方凱風西南方

涼風西方閭闔風西北方不周風北方廣莫風東北

方融風始用六佾也註云云○亮曰始用六佾也釋

是也有承以徃云者有始於將來云者今此文承以徃而

言之魯伯禽以來皆用八佾於此初用六佾故曰初

獻六羽是唯在仲子宮用六耳若杜註欲成父之志

而為夫人也何問羽數何別考其廟何不云考夫人

子氏廟而稱仲子之宮似尊之而實貶焉杜註云知

唯在仲子廟用六者似焉由是則二年子氏薨赴于

諸侯祔于祖姑者非隱之本志也然而隱是攝政仲

子實夫人以故群臣之所不從而不得已焉耳時史

亦不可敝邑為道註云云○見經所鄭人以王師會

不書焉杜註似非周鄭交惡而鄭人以王師會之者自

之初屬于鄭伯之兵耳元年傳已云鄭人以王師號

師伐衛南報東門之役註云云○上侵衛牧此伐宋
鄙亦不書註云云○傳氏辨杜註余以為杜
東門對曰未及國註云云○傳氏辨杜註余以為杜
故也對曰未及國註云云○傳氏辨杜註余以為杜
亦在事情公怒乃止註云云○傳氏辨杜註余以為杜
為近之註云云○傳氏辨杜註余以為杜
故公辭使註云云○傳氏辨杜註余以為杜
者爾爾註云云○傳氏辨杜註余以為杜
云是言呼臣之大法耳傷伯者孝公之子惠公
之弟實隱公之叔父是非傷伯少曰叔父也
經六年冬取長葛註云云○傳氏辨杜註余以為杜
刑之亦可矣凡春夏秋冬四字史策已書之待事若
取長葛冬只告取不言時故冬下書之若告以秋取
則必追書於秋下例八年傳曰冬有侯使來告成三
國是秋成冬告告以言秋成故八年經追書秋下是
也

傳六年翼九宗五正云云註云云○按前年立哀
父者嘉父今新為大夫未甚著顯頃父舊九宗五正
之中職位尊顯名號彰著故也諸係于父為文者皆
此類也五官曲禮云司徒司馬司空司寇是也
補為昭二十九年晉蔡墨所言五行之官長者非也
謂之鄂侯註云云○傳書之亦為晉張本晉侯哀侯
無謚故史自先于春秋逆稱鄂註云云○傳書之亦為晉張本晉侯哀侯
侯也猶自生前稱死後之謚也註云云○傳書之亦為晉張本晉侯哀侯

云○盟于艾經書婁五月傳只云夏以五月係鄭伯
侵陳者庚申之日須月以總之故也三年五年傳杜
已言其例故畧大獲註云云○傳書之亦為晉張本晉侯哀侯
于此後效之註云云○傳書之亦為晉張本晉侯哀侯
隱四年陳與宋衛蔡共伐鄭而前年鄭請成于陳也
往歲以下叙陳所以為鄭所侵所大獲之故此云逆
叙宋衛實難註云云○傳書之亦為晉張本晉侯哀侯
法宋衛實難註云云○傳書之亦為晉張本晉侯哀侯

遂不許。○陳事止此。請成雖自我尚可矣。而陳侯不許鄭伯之請。故君子以為惡立論。一篇三段。

文首尾各善惡二字相對。中間特出長惡不悛。惡之易也。其誠之也深矣。且其猶可撲滅。句與其將能乎。

句相承。應結焉。引周從自及也。註云云。○悛改也。亦任之言。迄垂教也。

氣讀為國家者。見惡云云。自他而在此。文專言自惡。下去。為國家者。見惡云云。

也。蘊崇之。○蘊蘊通。○秋宋人取長葛。見實非是。虛用。註同。

○冬京師來云云。補稱京師始于周。詩大雅公。劉篇云。京師之野。註云所謂。

京師者。蓋起於此。其後世請糴於宋衛云云。○魯前。因以所都為京師是也。

年秋螟。年不熟。故國不足。請鄰鄭不來矣。○為桓五。國杜註。傳見以下。強矣。當刪之。

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起本。五。王。王。王。

經 七年叔姬歸于紀。註云云。○二年裂編之所逆也。杜註。叔公羊何休。下云。婦父。

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賤而書者。後為嫡。終有賢行。紀侯為齊所滅。紀季以郟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註九。

故重錄之。亦所以無傳也。使其弟年來聘。○註九。當作元。

傳 七年告終稱嗣也。○疏無謂之禮經。註云云。○十稱字非。謂之禮經。一年例云云。元。

諸侯有告命則書。不然則否。師出滅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是也。亮曰。經典。

也。禮經猶書不時。○周四月結艾之盟也。註云云。○言禮典也。書不時。箋二月也。結艾之盟也。前年艾盟。

傳云。始平于齊也。而今使仲年來。故秋宋及鄭平。

云云。○宋初將除公子馮。與諸侯伐鄭。而令與鄭盟。蓋以怒魯之故也。公伐邾云云。

註云云。○五年邾鄭伐宋入邾。故陳及鄭平。註云。宋有怨于邾。是以伐邾以求宋也。○陳及鄭平。註云。

此云陳及是所伐服之也。下如鄭泣盟。泣臨也。○盟文先陳後鄭。強弱自見矣。○又與諸臣盟。故辛巳。○距壬亦知陳之將亂也。○言起別與國君盟。辛巳。○申十日。○三年忽質于請妻之。○言起鄭公子忽在王所。○周至此五年。○請妻之。○本有疏作。○鄭公子忽在王所。○周至此五年。○請妻之。○為非。

八年宋公。公衛侯。宣云云。使宛來歸。○八年宋公。公衛侯。宣云云。使宛來歸。○

不歸。我入。○我入。○不歸。我入。○

荀偃禱河。見襄十八年傳。○荀偃禱河。見襄十八年傳。○

傳八年將平宋衛。○傳八年將平宋衛。○

杜註爾爾當謂為秋齊人卒平起也。○杜註爾爾當謂為秋齊人卒平起也。○

本此文唯言將平宋衛。且直取。○本此文唯言將平宋衛。且直取。○
文註傳文將平二字。其義自明矣。○文註傳文將平二字。其義自明矣。○
○秋。序者上者。亦由于此。不祀泰山也。○秋。序者上者。亦由于此。不祀泰山也。○
二義。一係于鄭伯。一係于天子。○二義。一係于鄭伯。一係于天子。○
山之祀。係于天子。似是。林西仲云。許在穎上。與鄭為。○山之祀。係于天子。似是。林西仲云。許在穎上。與鄭為。○
鄰。故近許之。始作卿士于周。○鄰。故近許之。始作卿士于周。○
田亦近鄭也。○田亦近鄭也。○
號公。政至于今年。遂界之。政成。平王之志也。又明年。○號公。政至于今年。遂界之。政成。平王之志也。又明年。○
傳云。鄭伯為王左卿士。伐宋。因之。則號公為右卿士。○傳云。鄭伯為王左卿士。伐宋。因之。則號公為右卿士。○
也。為桓五年。王辛亥。○也。為桓五年。王辛亥。○
奪鄭伯政。張本。辛亥。○奪鄭伯政。張本。辛亥。○
註云云。○註稱告莊。○註云云。○註稱告莊。○
共之廟。見昭元年傳。○共之廟。見昭元年傳。○
于鄭者。非鄭亦會于温。上只言齊侯。將。○于鄭者。非鄭亦會于温。上只言齊侯。將。○
平宋衛。未詳其所以。平故云于鄭耳。○平宋衛。未詳其所以。平故云于鄭耳。○
上言有八月丙戌云云。○上言有八月丙戌云云。○
會期。有八月丙戌云云。○會期。有八月丙戌云云。○

至辛卯僅二十二日未容一月故七月九月之間八月不得有丙戌也。更遙一周則丙戌去庚午七十七日九月亦不告成三國。註云云。是雖冬來告之而得有不丙戌也。稱秋和故經書秋七月庚午不然則史當書冬下耳。且秋鄭伯不齊于温而齊告成三國者怒而圖事者在于宋衛二國平則鄭亦不圖之。公使衆仲對云云。鳩集也。○註鳩集也。書胤征故也。公使衆仲對云云。鳩集也。○註鳩集也。書胤征也。集漢書作輯。昨之土而云云。註云云。○昨傳氏以相和輯之義也。昨之土而云云。為祿之義。今意杜為是乃報德。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諸侯位卑不得之義也。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諸侯位卑不得鄭玄駁許慎五經異義引此傳文曰諸侯以字為氏。今此以氏為謚者轉屬誤也。傳遜云羽父為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公未問謚也。而衆仲對曰諸侯以字為氏。因以為族。則問對相承了然自明矣。朱子亦曰此謚公命以字為展氏。諸侯之子稱公孫。傳遜云無駭不應作氏。公命以字為展氏。諸侯之子稱公孫。傳遜云無駭不應作氏。

稱公子公孫則必非公孫。公孫矣。其祖父雖為公子公孫無功於國豈得賜之氏乎。則無駭必公孫之子。若孫其先世未有賜氏者而無駭自以賢才見任於惠公。隱公之世應世其官而賜氏。故羽父為之請。且展舒轉之義。正與無駭字義相通。則展即為無駭之字。公因衆仲以字為氏之言而遂以賜之。傳文甚明。補四年傳註云羽父公子翬是羽父無駭子而稱公子。則固應為公子也。杜註公子之子稱公孫。則翬宜稱公孫。桓三年經云公子翬如齊。傳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然則或史策之通稱耳。經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云云。三月今正月。○公也。在左氏電字衍文。庚辰距癸酉八日。補蓋本作大雨霖以震。蓋經文闕。或轉屬妄加耳。知其誤者傳文似舉經文也。九字。冬公會齊侯于防。○疏作瑯琊縣。補疑費縣。字誤。

傳

九年書時失也

註云云○九月日月告凶四時見變者人君政事之所致故聖人慎書

之其日月之凶雖有定數而當其數亦非常也○夏城即云云○七年傳見

宋公不王不共王職○宋公殤公與夷七年宋鄭平盟于宋八年齊侯卒平三國而自此頻年

又伐宋者宋公不王故也此傳文討之伐宋○天子四字所以伐宋之本傳明之故也討之伐宋

伐諸侯伐而不討古之制也斯文以王命故云討之鄭伯伐之故又云伐宋鄭伯前與宋平者一己之私

耳前年以有人朝于周此宋以入郕之彼云云○註云討不王傳見其公義矣

傳說所以○秋鄭人云云○似非傳說所以冬公會于防戎輕云云貪而無親○此二句下文之綱輕故不

文而乃可以逞逞解也如字讀亦通○此傳自我輕說去乃可以逞至無親矣皆謀說我所為之辭先者

後者句共指戎之先後者若以先者見獲為鄭先者見獲非文意也作句法當作見先者獲不然者短句

易見者古文倒置往往而有矣然又見字為去聲甚易解耳此文皆從我而言之者可見也

師云云○註前後字當言我左右及中三處與祝聃反逐之共四處而云三處者祝聃速奔與後

伏兵合為一十一月甲寅云云○斯傳與六故曰三處

陳大獲不同法首自北戎侵鄭至于十一月甲寅鄭又大敗戎師記法全順唯料敵一段反與相承應

十年春王二月○經云二月傳云夏翬帥師會云云○註非鄭之謀也疏本宋本共作非鄭之

福者可○辛未○距全辛巳○距辛未○伐戴○音再字見矣○伐十○日○辛巳○十一○日○伐戴○林作載

伐取之○聲罪伐之故亦云伐鄭伯

上十八

傳十年庚午。○自壬戌庚辰。自壬戌十九日。辛巳云。

云。註云云。○鄭伯以郟防。婦于魯。杜以為推功上爵。亮曰按前年傳曰。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為王命伐宋。

又曰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又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而今六月三國會于老桃。壬戌公會。敗宋師于

管。則鄭伯為軍帥。故鄭伯不有其功。而賞王勳。婦之。于魯也。而傳唯曰。勞王爵者。省辭耳。君子之所議曰。

不貪其土。以勞之中。自見其賞勳。則是稱爵兼勳。故曰可謂正矣。正之。體也。傳文鄭志二字。杜以為

鄭伯志。故此註以其志。正之體也。○註當云魯侯爵。云鄭志。當云鄭伯志。尊而有王功。鄭伯

有功而爵卑。故言以勞王爵。○蔡人衛人邾人。云云。不伐宋也。○

七月。至傳。秋。七月。云云。註云云。○秋。宋衛入鄭。宋蔡未之綱要。秋。七月。云云。衛伐戴。鄭伯伐取之。此經三

節傳合一之。且入鄭。傳云。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秋上作。罔似非。

士。以王命討之。而今年魯公敗宋師于管。鄭伯入郟。及防。而宋衛亦入鄭。八年春。僖公雖平三國。然而至

于此者。皆由于取三師焉。註云云。○承經云。鄭召蔡人。○註州之。而以之。以字非助字。以

宋衛皆入鄭。宋為兵主。故先入宋。報入。討違王命也。鄭鄭獨報私之。然經不書者。不告也。

○邾與蔡衛違王命。見上傳。而蔡衛及宋。已克取之。故冬有鄭入郟。

經十有一年。補于寶曰。十盈則更始。以奇從盈數。故曰有也。音又。言十一又一之義也。下效之。

壬辰公薨。註云云。補壬辰。新刻作壬戌。似非矣。傳及諸本。皆作壬辰。君父之惡。臣子之所諱。僖

元年傳云。諱國惡禮也。故註云。史策所諱也。

傳十一年我先封。○註可云在卜正也。註云云。○卜正也。正。以對先封。

股周之前。卜正也。註云云。○卜正也。正。以對先封。

上十九

見其有職也。曰薛庶姓也。以見周之宗盟云云。註云補

周人貴親。先叙同姓。以其宗盟。○夏公會云云。謀伐許也。

○許亦鄭伯將伐許。○期已定。辭自此以下。為伐不共也。

○我車一子都怒。註云云。補八尺為軌。九軌積七十二

尺。則十秋七月。○秋上作圖似非。壬午遂入許。○距

三日。庚辰壬午相承。乃與鄭人。○齊魯在東。垂許在

魯。雖得其地。不能守。以居許東偏。註云云。鄭伯既

不使其居國中。一篇文似欲存許。而實不然。學者眩

辭。命文誤焉。要見得鄭伯之心裏的。然而三國入許

魯已讓之。於是鄭伯不直假手于我寡人。○註討許

取處置得宜。辭命絕工。假手于我寡人。似非矣。已

討在先。齊侯與鄭伯是固吾圉也。註云云。以上三

謂處置故下文云云。固吾圉也。句總收上文。照應

吾子孫其覆亡句。以見乃使云云。許西偏。○鄭在許

意而伏下文乃使句。乃使云云。許西偏。西故使許

叔居許。王室而既早矣。○見于天而既云云。○見于

東偏。既二字。上與許爭乎。○此與許爭乎之乎。及上三個

下相映。與許爭乎。乎一意而收。行辭法最可見。三

於是乎有禮。○斷在此一句。此非君子以鄭莊公為

十年傳云。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可見只是就一事一事。以褒

其為人也。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

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刑法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

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註云云。○鄭伯察德力時三

言已上從時宜。者。以處行動之。且無累後人。

非是知禮則不克故云可謂知禮此文句句不得相
配渾然之中三者自備矣杜註以我死句配于無累
後人者似非然強欲相配則從傍註
可○今其傍註不違盡舉姑畧之
註射類考叔者
其矢無微其人不可知也然詛者不正故君子非之
失政刑矣○十年傳云於是乎有禮是於是乎三字
政刑矣政刑治國家之
常制不可不務者也
為邦之田于鄭
言鄭且本怒而行之云云○怒字重德禮之則經本
文明也
與人者不怒其無德禮人亦誰至桓五年傳云王以
諸侯伐鄭從者蔡衛陳杜註從字削之可也若如諸
侯二字不知息之將亡也○莊十年息侯怒蔡侯告
十四年蔡侯美息媯告楚子楚子遂滅息亮云息侯
始于怒蔡而終於滅國怒之不可不抑止也如斯矣

宜乎君子知不度德○息侯不以報其入鄭也
息之將亡也
十年鄭伯已入宋報入宋不告命故不書○九年鄭
鄭未得志故又報伐
以入鄆之役終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而此傳云宋
不告命故不書丘明於此發例故與九年不告命相
承以說所以師出臧否云云○註互言雖及滅國
共不書耳
及向似羨而否是請殺桓公○羽父闕公之意大宰
下文綱兼賓主辭
大宰官名○按周禮天子六卿天官為大宰諸侯則
并六為三而兼職魯司徒司馬司寇是也羽父今欲
立此官而居之者惣三卿居其上也諸侯唯宋楚吳
鄭有此官耳意者雖魯無此官惣政事裁之其職同
耳故蓋云將吾將老焉
註云云○吾將投吾將老既
以求大宰也
辭元年傳再見公立又再見攝則非丘明之妄隱不
覺而口脫之辭其姦至于此而尤著矣吾將老焉語

見其授之請弑之。○桓未為君故曰殺。隱見為君討亦不速矣。請弑之。故曰弑。照應傳首攝也。句見意。討為氏。○弑公之罪人不審。故先有死者。註云云。劉炫而耳。○獨殺弑公之賊以滅其不書葬云云。桓弑隱口也。殺不以罪。故云有死者耳。不書葬云云。故喪禮不成。○隱見為君。桓未為君。可謂桓弑隱篡立。註余未安。古者君子之言不屬也。爾爾亮曰。隱公聲子之所生。固不可立也。而周室衰微。王政不行乎天下。而諸侯相征伐焉。桓雖正適。而因尚幼矣。故隱公自立。而外為君焉。內攝政。於是桓弑隱而外。喪固不可成。所以不書葬也。

桓公

名軌。陸世本世族譜等同。魯世家云。名克。惠公之子。母仲子。謚法辟。王服遠曰。桓謚

法非一。畧舉一耳。不知本以何行而得此謚。他皆倣此。

經

元年公即位。○即位下註當云無傳。雖有即位

作弑。隱下註同。亮曰。隱竊國之姦賊。而桓殺之也。當矣。然桓不免弑逆之罪者。何也。隱內雖攝也。外接諸侯。而戰伐會盟與謀。則是見為君也。然元年不書即位。傳釋曰。攝也。故桓之於隱也。無君臣之義。前年十一月。隱薨。而桓行即位之禮者。由繼父惠公之義也。公會鄭伯于垂。○桓傳文。當云及。而鄭欲易祊田也。久矣。有盟于越。註云云。各求之。故杜下註。會傳文解之。雖不篡立。諸侯即位。修好於隣國。禮也。而大水。書災也。○傳例。弑隱罪不免。故脩好於隣國。之。削。

傳

元年公即位。脩好于鄭。○釋所以將會于垂。經公即位至盟于越四節。傳合

之。平易。禘田。八年。經傳。彼年。○鄭人請。獲祀文。當接隱

歸。禘。庚寅。我入。禘。傳云。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

公。以。泰山。之。禘。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禘。不。祀

由。公。脩。好。會。垂。公。亦。所。以。然。者。弑。隱。即。位。故。也。

冬。鄭。伯。拜。盟。註云云。○經不書者。蓋脫之耳。

經。二。年。大。夫。孔。父。○杜以父為名。八年。經。天。王。使。家

其。君。是。孔。父。強。耳。華。父。弑。君。大。罪。人。故。經。稱。名。曰。督。弑

字。亦。刪。九。月。入。杞。○註弗地曰入。表十三。公至自

唐。○註。隱。不。以。下。州。之。○隱。不。書。至。者。隱。攝。禘。宗。廟

正告朔也耳。

傳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註云云。補華父字督名。目逆而

送之。曰。美而艷。色美曰艷。○目一字。兼信逆送二字

焉。可掩。二。年。春。宋。督。攻。孔。氏。云。云。註云云。○無君之心

以。先。書。為。賂。故。立。華。氏。也。○註所謂婉而成章。成十

遜。云。莊。公。感。督。迎。立。之。恩。故。遂。生。而。賜。宋。殤。公。立。云

氏。○晉。宋。古。本。本。文。無。故。字。者。非。也。宋。殤。公。立。云

云。註。云。云。○自。是。說。所。以。督。攻。孔。氏。且。弑。殤。公。以。下

之。見。以。郟。大。鬲。賂。公。註云云。○接為賂。臨照百官。昭

刑。德。塞。違。人。君。之。政。藻。率。鞞。韞。為。中。幹。用。韋。衣。而。画。之。

水草。率亦綴飾也。所以藉玉也。王五采。公繫屬游纒。

伯三菜。子男二采。繫佩刀。削下飾。韞上飾。繫屬游纒。

注游一作火龍黼黻。註云云。○註而己。亮聲明以發。

之。○夫德承上令德字。又愷度。今滅德立違。○註云云。

相。反。遷九鼎于維邑。○註傳曰宣。○九月入杞云云。

○杞侯在于魯也。乃不責而歸而後乃特相會云云。

謀伐之也。今日討不敬。見其大不敬也。特相會云云。

特相會。公與一國會也。下註傳氏云皆非也。而謂傳

各舉重為言。允似矣。○讓事成事。是互文。讓事者禮

而成者實也。公及我盟。特相會也。故稱地而曰于唐

若夫會事不成。則何以策勲。又不得言至自唐也。故

會必以下註刪之。補是書。自參以上云云。是書會于

某地。至自某地之例。自參以上云云。是書會于

會之例。

三年春正月云云。○隱不書正月者。誅隱也。桓不

云。贏齊邑云云。○左。晉命于蒲。註云云。○公羊曰。相

氏圖說。論之備矣。晉命于蒲。命也。述正也。是唯結

言。而退。不為盟。故註言云。日有食之。既。註云云。○亮

云。荀卿亦云。春秋晉命。日有食之。既。註云云。○亮

故月食。蓋古歷說也。今歷家曰。望時。日月遙相對。日

光正照之。月體正受之。若中間地體。適在日與月之

間。地體。隔日光於月面。而月失其受日之光。為月食是也。○註為文。一作為文者。

傳

初。晉穆公之夫人姜氏云云。○條晉地。犬子文侯也。

仇敵也。接隱五年傳。立哀侯于翼文。自其最初。祭之。

晉穆公。唐叔虞八世之孫也。按世家。穆公四年。取齊

女姜氏。七年。伐條。生犬子仇。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少

子成師。至下文。郟侯生哀侯。皆自春秋之前。至其初

之。夫名以制義。註云云。○仲尼曰。必正名乎。公卿大

事。夫名以制義。夫君臣上下。其名各以義制。而各各

義則中禮。禮中則政成。政成則民正。故云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又云政正民之具。而政之本。唯在人君之禮義。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云云。○惠之以下四句。丘明之言。先見師服之言。驗。欒賈傳之。註云云。○梅且下師服諫建國之張本。傳侯。傳侯生。獻侯。獻侯生。穆侯。穆侯是桓叔之父。故註云。桓叔之高祖父也。下註杜解。傳意。又照應下。欒共叔之死焉。卿置側室。○得立以下。大夫有貳宗。傳。遜獲而死焉。○都始為小宗。既為大宗。小宗四。大宗一。并而為五宗。其變至于無窮。則大夫之家。固自為大宗矣。其二宗。即小宗也。補。襄十四年。傳。貳宗。惠之三十年。云云。○父。註云。貳宗。宗子。副貳者。是也。○晉大夫也。下註。近見上。故刪。○惠之。以下。亦傳者之言。亦見師服之言。驗。翼人立云云。○以上。在春。鄂侯生哀侯。註云云。○隱五年。傳。曰。曲沃莊。秋之。前。鄂侯生哀侯。伯伐翼。王助之。翼侯奔隨。是也。

秋。曲沃叛王。王伐曲沃。立哀侯。又六年。嘉父逆晉侯于隨。謂之鄂侯。故云立其弟鄂侯。據此。則稱鄂侯者。隱六年。以後稱耳。啓曲沃伐翼。○以上。傳。不拘。經。為。猶生而稱謚也。明年。曲沃武公伐翼。不起于晉之始事。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云云。註云。汾。不。宜。置。經。前。也。○汾水名也。隈有草木。故下云。騂。隰。註云云。○汾水名也。隈有草木。故下云。騂。隰。註云云。○似粗矣。補。汾水出大原。經。絳。北。西。南。入。河。欒。共。叔。註云云。補。為。莊。十六年。僖王命。會于贏。云云。註云。自是為今年。經之傳。魯隱元年。齊僖九年。魯桓十四年。齊僖三十三年。而卒。桓十五年。齊襄公立。則今所昏女。是齊僖公之。上大夫送之。○記曰。上大夫。卿。乃。女。而。襄。公。之。妹。也。下。卿。也。按。疏。此。有。註。云。齊。侯。送。姜。氏。本。或。作。送。姜。氏。于。誰。公。子。則。下。卿。送。公。子。公。女。非。是。杜。註。也。無。者。為。是。經。四。羊。狩。于。郎。○註。三。駟。易。此。卦。九。五。曰。用。三。駟。失。前。禽。是。也。鄭。云。不。逆。而。射。之。旁。去。又。

不射。唯背命走來者，順而射之。宰渠伯糾來聘。○宰

不中則已。是三則已。法軍禮也。氏伯爵糾名也。下註則伯字。又無事者下脫書首月三字。可補。

傳四年執苒伯以歸。○十年秋，秦人納苒伯萬

經五年如紀。○經書如紀。傳云朝于紀，欲襲之。紀

王伐鄭。顧氏以杜註為非，改曰王師敗不書，不可書

也。為尊者諱，非也。九云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豈得不書乎。

傳五年於是陳亂。○於是二字，傳文國人分散，故再

赴。○政令不出于一家，辭。○王奪鄭伯政云云，使知

王政。○肇隱三年，貳于虢，遂奪鄭伯政。中鄭伯禦之，

間明鄭伯朝于王之志，則王朝之非自見。鄭伯禦之，

相照應。傳見君臣上下，鄭之有禮也。王為中軍。○

方正文。王與鄭伯對陣，則鄭左拒當王右軍，右拒當

王左軍。故王先右軍後左軍，鄭先左拒後右拒。欲入

之，易見也。與後世作者大異焉。且子元不云以當虢

公，以當周公而云以當蔡人衛人，以當陳人者，有禮

也。魚麗之陳云云。註云云。○魚麗陣名。詩有魚麗，附

之義。補易云：麗澤兌。且問左右。○祭氏足名仲字也。

也。註云：麗猶連亦通。字可。又罪字一作非者，非也。上子元之辭及此，鄭伯

辭勞王且問左右，皆有禮。隱十一年傳：君子謂鄭莊

公有禮。又云可謂知啓蟄而郊。註云云。○雙小正曰：禮矣。知是不徒言也。啓蟄而郊。正月啓蟄，其傳云：言始祭蟄也。故漢氏之始，以啓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及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為正月中。啓蟄為二月節。以迄于今，踵而不改。龍見而雩。註云云。○備于案。大初前漢武帝年号。龍見而雩。建巳之月。

日在畢故昏蒼龍七星皆見

經六年寔來註云云補胡氏曰諸侯失地名蔡人殺

陳佗註無傳者傳在莊二十二年也不冬紀侯來朝

○夏既來謀齊難復來欲註云云伯此言曰吾曰我似

傳六年春自曹來朝云云註云云隱四年經云莒

年淳于公我則使然註云云吾是直指王身我是指

亡國猶有物論曰吾喪我同文法又我張吾三軍云

云難問也彼辭四字相對見而可我張撰揚相承隨

張小國離相承以隨張必棄小國註同下少師以

為後圖獲伐隨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一篇立論之

本對曰夫民神之主也註云云李梁本意在民也

故務其三時云云註云云以下即親其九族云云

裡潔敬也鄭玄曰自懼而脩政首懼字楚不敢伐

八年戰于速杞隨侯註云云二年伯姬歸

逸少師所獲張本齊侯使乞師于鄭此年經有秋八

于紀七年叔姬齊侯使乞師于鄭月魯大閱之事後

歸于紀故來謀故有即之師即師

十年有即之師故先經而說其所故有即之師在十

以然也○際作齊使乞無侯字故有即之師在十

年說前事及其敗我師也亦說今事以見忽之所以失大援終出公之未昏於齊也三年昏在詩云自求多

福。詩大雅文王。遂辭諸鄭伯。註云云。○按鄭忽成昏娶于陳。在隱七年。八年。

傳。此傳又謂忽失齊大。秋大閱云云。傳。經有蔡人較。

陳。倪文。而此無傳。杜不云無。接以犬牢。犬牢。牛羊豕。

犬牢之禮。士妻食之。○註定本無天。地二字。禮記不接見犬子。士妻食之。失下有六字。作天地四方。不

以隱疾。○是泛言人命之曰同。物類也。云云。○上云取於父為類。故杜云

物類也。歲月日辰之干支。蓋同于父。故又云謂同日也。○亦不書秋。冬首月者。史闕

經。七年。夏云云。註云云。○亦不書秋。冬首月者。史闕文。杜在四年。經既論其義。故不註。

傳。七年。○夏盟向云云。註云云。○盟向本蘇忿生十二邑中。王不能有。以與鄭也。

此曰。求成于鄭。則盟向必有主。而求成既而。指之。三國伐之。後又歸王。故王遷其民于鄭。誘小子

侯殺之。註云云。○按三年。武公伐翼。獲哀侯。故晉立小子侯。今又殺之。為明年冬。王立哀侯之弟。

經。八年。秋伐邾。無傳。○公殺皆無。蔡公來云云。註云

此年。唯此經有傳。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云邾。不行非禮也。今此傳云禮也。故知祭公如紀。亦有

邾。徒。故杜云。舉重畧輕。

傳。八年。春滅翼。註云云。○前年冬。武公誘小子侯。殺之。至今冬。王立哀侯之弟緡。是其間

晉無君。隨少師有寵云云。○接六年傳。伯比云。少師故曰滅。隨少師有寵云云。○侵得其君。又曰以為後圖。

故。此云。楚子伐隨云云。○二國同不。會而黃責。將失可矣。楚子伐隨云云。○楚子伐隨云云。○楚子伐隨云云。

楚師。○一本。弗從。不從。季梁謀。○隨侯亦弗從。如六無師字。弗從。年伯比之所謀。註意謂上傳。怒我

息寇之謀且無與王過且攻其右皆不從也天去其
弗從二字屬于下亦通是隨侯不從之意
疾註云云○少師隨侯之寵臣而其為人侈則衆人
之所惡今去之民心服之於是滅隨則貪暴伯此
之言蓋為
之也己

經九年紀季姜云云註云云○接前
射姑來朝註云云

按傳曹大夫子聞樂而歎明年經
書曹伯卒故杜知曹伯有疾也

傳九年帥師救鄭鄭○韓服道朔以幣聘於鄧鄧南鄙

鄭而二甥救鄭者三逐巴師不克註云云○不克二
是幣輕而鄭重

師而巴師不敗也若不下此二字與下
文不相應故以不克二字濟上文也

云○左右分巴師橫陳其師者欲便
其北也橫陳言左右長前後短也

註云云○鄧又逐之背巴師而
不厭者以三逐巴師輕之故也
施父曰曹大夫云云

註云云○明年曹伯卒則
魯感樂想父不覺而歎傳言大子時去父病朝

經十年曹伯終生卒註云云○此年經傳
來戰于郎

註云云○十二年經書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下未
戰于宋此經只書來戰于郎傳亦拳魯有辭而曰故

不稱侵伐杜會經傳爾爾

傳十年曹桓公卒註云云○此傳非徒拳經文為前
年施父之言也且稱謚也合經二

節言乃獻之○疏無將及我○所及蓋有輕
重杜極其重而言之耳

○冬齊衛鄭來云云○此傳文僅六十九字分段
十節件件統得而不遺焉故

不稱侵伐註云云○九九段以故一字來結之聲罪
致討曰伐魯有辭也乃無罪也故不稱侵

伐獨書戰于郎與十二年經云十有二
月及邾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可併見矣

經 十有一年執鄭祭仲
祭氏仲字聽迫晉以逐君罪之也杜以行人解祭仲依強

為說辨 突歸于鄭
突厲公也為宋所納故曰歸例在于下

故文連祭仲下忽出奔別告之故又稱鄭不稱公子者非唯從告忽亦不稱世子皆不正故也後十五年

書鄭世子忽復歸盟于折
註云云○註云蔡叔蔡大

于鄭則褒貶自見
夫叔名也亮曰叔字蓋蔡

叔蔡侯弟猶虞公會宋公云云
夫鐘邾地○此經雖

傳 十一年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之補公穀共無傳胡

氏云此戰于郎之諸侯也既不以道與師又結怨固黨故經貶稱人矣
商周之不敵云

云註云云○此註雖言傳曰文不全同古人引書不

勢也劉炫云欲以證商周之
鄭昭公云云弗從昭

不敵故先少而後多然矣
○鄭昭公云云弗從昭

公辭齊魯六年傳既詳焉再舉乎此者為祭仲之

言彼傳君子曰善自為謀接此見謀之不及國故

經 十有二年盟于曲池
○註魯國

未同盟而赴以名○伐宋丁未戰于宋
註云云○十

以日及名赴故書也
年經書戰于

傳 十二年秋公及宋公盟云云
註云云○經秋以下

傳他皆始平宋鄭之事終戰于宋故一傳見曲直且前年經書公再會宋公于夫鍾于闕共無傳至此見之則皆以鄭之宋成未可知也○傳言宋戰焉○經故可知焉耳○宋成未可知也○傳言宋戰焉○經于宋也○宋無信也○宋一盟又再會詩曰君子屢盟云是也○宋無信者自見○詩曰君子屢盟云云○詩小雅巧覆諸山下○註首四為城下之盟而還言篇云云○覆諸山下○註首四為城下之盟而還註云云○絞小國而楚不相時而動不量力而行伐小國相敵力屈勢沮求服受盟是其不知之甚為鄰國所笑故深恥之補傳書城下之盟而還是一在文十五年晉卻缺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是一在經十有三年公會紀侯鄭伯○此經鄭主會而已已云云戰○宋主兵而先書齊者○冬十月○註云云○伐絞之役云云○註云云○三巡數之○註云云○伐絞之役此四字非與上

傳相屬辭別起之文若屬於上文乃當云伐絞也又或絞之役也傳書伐絞之役者為羅父三巡數之也為三巡數之故為明年屈瑕伐羅而大敗縊于荒谷之張本○十三年春楚屈瑕云云其謂君撫小民以信云云以刑也○先標信德刑細其主意在徂於蒲騷之役云云○補註怵音泰俊也○以刑一句○徂於蒲騷之役云云○補註怵音泰俊也○二切習好鎮撫之○註云云○一說君若句與好鎮撫也○從犬○好鎮撫之○註云云○一說君若句與好鎮撫也○杜皆各承上文也○從縊于荒谷○禮曰謀人之軍師一說此註似可刪○縊于荒谷○敗則死之故莫敖縊也○死責賂於鄭○立突賂○承接故以紀魯及云云戰○傳也○文不云會紀鄭者舉事實也又云齊不書所戰後也○與宋衛燕者齊先與宋先于戰也○齊不書所戰後也○○註不字行一本無而字○有○不字是而字誤作不字○

經

十有四年乙亥

註云云。○乙亥距壬申四日。掌

是建酉。隻之八月。今之六月乙亥。掌先其時。故杜云亦過也。而傳不言非禮者。以自明。故唯云書不害也耳。

傳

鄭人來請脩好。

○鄭與四國戰。十四年春會于

曹。

○經傳各二條。承前年傳末。併報宋之戰也。在十

見之。則會盟脩好之序自備矣。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是也。為廬門之椽。補註祖廟。

宣王之母弟。桓公友也。

經

十有五年突奔蔡。

註云云。○十一年經突歸于

蔡。忽復歸于鄭。事許叔入于許。註云云。○十一年鄭

許叔入于許。所以其然。須邾人云云來朝。註云云。○

按隱十一年鄭莊公之辭。邾人云云來朝。註云云。○

人而無傳。杜何以云附庸之世。突入于櫟。註云云。○

子。曰來朝者。其君來之稱也。突入于櫟。註云云。○

突歸于鄭。忽出奔于衛。會鄭伐宋。十三年。鄭伯突奔。昭公復歸。故

秋突入于櫟。冬魯及諸侯伐鄭。為冬十有一月。云云。

傳

十五年使冢父來求車。非禮也。

○經書天王求車。頭示天王之非禮。

議諸侯之意自備。傳文雖亦專。曰謀及婦人云云。史

因天子為言。而非諸侯意存矣。世家云。厲公無奈。祭仲何。怒

經 十有六年。補莊王元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云云。蔡常在衛

上。今序陳下。蓋後至。○春既謀之。今書會者。春曹會陳侯不會。以今會故再書。且譏議納不正。文不可然也。補莊五年經。書齊人宋人伐衛。傳云納惠公。胡氏曰。穀梁云。是齊侯宋侯也。其曰人何也。逆王命也。是以納不正。貶稱人也。左氏雖無其義。亦當然耳。而此經不貶。杜曰納不正者。似非也。且厲公本宋之所立。非衛惠公諛。冬城向。○註但本事以下十一字。與下構取國之類。冬城向。叔弓之事同矣。故刪之。經書時月。傳分之書事。已見隱五年傳。註杜又詳論于此者。周正之冬。今之八月九月十月也。而下有十一月。又當今之九月故也。定星。詩傳云。定北方宮室星。水星即定星也。方未至之辭。按詩意。是十一月定星未正中。而有與土功之事也。按月令。今九月建成中。日在房。故周十一月。今九月。室星昏猶未正中也。○杜註作為一作。于。詩亦同。

傳 十六年。○初衛宣公云云。註云云。○按隱四年傳。衛立晉即宣公。宣公之

庶母。莊公之妾。屬壽於左公子。註云云。○急及壽屬蓋勝莊姜者也。屬壽於左公子。左右公子者。意無麗也。見獨朔父母之所愛。以其無構急子。○註過惡。蓋所屬知之。故宣姜與朔構也。宣公取急子之妻。本于立公子黔牟。註云云。○怨惠公奔齊。○衛此構讒也。立公子黔牟。立二字相應。宣公

魯桓十二年卒。而惠公朔立。立四年奔齊。

經 十有七年。盟于黃。黃齊地。補或云黃紀邑。後屬齊。按紀滅在魯莊三年。則未可屬

齊。宜八年。註當云有邑。然難強論矣。姑從註亦可。葬蔡桓侯。無傳。三月而葬會之也。而無事。故無傳。後倣之。稱侯非。冬十月朔云。○註朔日之日。謂干支。非例也。○註朔上。無干支。非例也。

傳

十七年盟于黃云云

註云云。○齊欲滅紀始疆事于五年衛逐君在前年

也。於是以以下言所以不書侵伐之由也。而備其不虞。

姑盡所備焉。虞度也。不度猶不意也。○而如也。或發

上下相承杜挾。又何謁焉。註云云。○公曰以。○蔡桓

侯率。○傳與經書法不同。本文註共稱桓侯可也。莊

矣。秋蔡季自陳歸云云。註云云。○春秋不書蔡季嘗

秋前耳。○秋上。○伐邾宋志也。傳是宋為主。故曰宋

志也。乃從宋所志記也。魯隱元年與邾盟。至子今

年九二十八。二月盟。離尋。陵之盟。秋八月魯背。離

經

十有八年公會齊侯于濼

註云云。補濼。鹿朴洛三音。公薨于齊。

註云云。○例云。仇為。唐。其君曰弒。自外曰戕。丁酉。○距丙子

傳

十八年齊侯通焉公請之

請譴也。○齊襄公魯桓

當也。公羊文曰。諸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

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

於其乘焉。擗幹而殺之。是也。轅高渠彌。車裂曰輅。○

下。車杜註。公羊史記言。轅高渠彌。終前年公子

言。連之。○周公欲弒莊王云云。註云云。○此傳先舉事

見非辛伯之不。故及。及於難也。○辛伯初諫。周公不

諫。殺周公也。告王。與。殺周公。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莊公 名同。桓公適子。母文姜。桓六年生。至此歲十四。謚法。勝敵克亂曰莊。

經 元年春王正月。時無事。而虛書首月。莊公元年宜

行即位之禮。正元朝廟與民更始。而父桓公與文姜

如齊所殺。母恥而不歸。故不忍行即位之禮。於是史

臣空書之。以見其意。傳曰。夫人孫于齊。註云云。○三

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齊是夫人次而歸于魯。而不書者。夫人出不以禮。故

還又不尚廟也。明年亦有文姜會齊侯于禚。文其前

既還于魯。亦錫桓公命。註云云。○七年傳曰。衛齊惡

不書義同。公如衛。吊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齊師

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圍。亞圍。是也。齊師

遷云云。註云云。○桓五年。齊侯鄭伯詐朝于紀。以襲

朝于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此

傳 二年書姦也。註云云。○姦者私也。邪也。媼也。後七年傳書文姜會齊侯于防。傳曰齊志

也。互見之。

經 三年溺會云云。註云云。○公子溺專命。隱世公子。類耳。其來有由矣。君

權輕自隱始。臣紀季以鄫云云。○齊欲滅紀。肇于桓五年。元年遂

遷紀三邑。國有旦夕之急。而紀侯不能自入為附庸。故紀季以邑入于齊。傳曰紀於是乎始判。是也。

傳 三年疾之也。註云云。○隱四年。鞏帥師。傳云葬桓疾之。此亦然矣。故云重明也。

王 緩也。註云云。○桓十五年。天王崩之前。書二月。天

天子衰微。諸侯不奉職。貢者自見。紀於是乎始判。註云云。○始判者。天子衰微。諸侯不奉職。貢者自見。紀於是乎始判。註云云。○始判者。

張本。鄭伯辭以難。註云云。○桓十七年。高渠彌弑昭公。而立公子亶。其年齊殺之。逆子儀于

陳立之。此稱鄭伯即子儀。○入櫟。在桓十五年。

經 四年享齊侯于祝丘。註云云。○齊侯至魯地。齊志也。然夫人享之。亦書姦也。二

者不可。夏云云。遇于垂。魚傳。○此齊陳鄭之遇于垂。掩也。夏云云。遇于垂。魚傳。○此齊陳鄭之遇于垂。註云

垂衛地。傳曰大丘。是地有兩名。而今此三國之遇。魯無與也。從告而書。故蓋無傳。大去其國。

註云云。○與前葬紀伯姬。註云云。補伯姬以隱二年。年傳始判。相應。葬紀伯姬。註云云。補伯姬以隱二年。禮

云。女子二十而嫁。狩于禚。○註境。或作則。蓋歲五十一。狩于禚。○註境。或作

傳 四年王遂行。率云云。補木木名。○且請為會於漢

如夫人之言。且請為會於漢。如夫人之言。且請為會於漢。

泚 而還。○從註。則隨侯為會。而畢濟漢。而後發喪也。然上既云營軍臨隨。則楚軍既在漢東。又泚

水相入之名。又曲流為泚。則是漢東之泚。楚軍之所。在。楚軍濟漢。而後發喪也。况又須是謂莫敖以王命

知非漢西者。桓十六年。傳。是也。東國隨為大。

入盟隨侯且請為會於漢汭而還

經 五年姜氏如齊師註云云○齊師所在亦不可知也然云如齊師故註云書茲

冬公會齊人宋人云云補穀梁云是齊侯宋公也諸侯納不正故貶稱人明年經

書王人救衛則諸侯之罪明也

經 六年王人子突救衛註云云○承前年經五國伐衛文 秋公至自

伐衛註云云○前年冬公會齊宋陳歸衛俘○註云云蔡伐衛今秋歸于魯而飲至也 歸衛俘註云云○胡傳

曰按尚書稱遂伐三股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文也

傳 六年春王人救衛夏云云○疏本夏上作圈者非也傳合經二節說之若

有圈則救衛文為空舉經文非傳例也前年冬諸侯伐衛納惠公今春王人救衛而不能復衛侯入經書

子突字傳連救衛文者所以敦責諸侯之犯必度其逆也前年經所以貶諸侯稱人者可見矣

本末○其一知本之不枝弗強 本弱而不榮也補之

與通用本枝本末也言知本與枝不固弗強其及圖本不固者枝亦不榮故引詩曰本枝百世

之乎○及字從噬臍來辭不及古言及字為句於今則可及之辭亦通 人將不食吾

餘○言人不自害其甥也甥即吾餘也而君焉取餘是比喻之辭餘者食之餘故云不食 而君焉取餘

○焉取餘者以餘一字省上五字之法言雖不食其餘而社稷實不血食則君焉取人言不食吾餘之義

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註云云○傳終言之十六年無此事經書秋荆伐鄧是也

正義已疑之曰非莊十六年又曰知非文王十六年者文王以莊五年即位至十九年卒其間僅十五年

耳補 世家云文王十二年伐鄧滅之文王十二年即魯莊十六年則與傳合而無其事者或闕不備故傳

畧言之耳。正義說非也。

經

七年會齊侯于穀。

註云云。○亦文姜無麥苗。註云補。

五稼。周禮。黍稷麻麥豆。

傳

七年齊志也。

○杜註。刑侯之二字可。二年傳云書也。言書夫人之姦惡。魯之所志記書齊侯之姦惡。齊所志記。互文以見之也。且明年齊侯所弒。故傳書姦云者。始于二年。而今年傳云齊志也。以前後見中間。四年五年。姜氏齊侯之姦也。此年又會于齊穀。亦同。又後十九年二十年。如莒亦同。然而與襄公之姦。止于此年。故傳曰齊志也。而與二年傳曰書姦文。互見也。

也。秋無麥苗云云。註云云。○經云大水。周秋今五六也。月故云無麥苗。傳亦曰不害嘉穀。

經

八年甲午治兵。

○杜註。當刑于廟二字。周禮云。中秋教振旅。中秋教治兵。正月治兵。

非時也。杜用傳。註于此。且先儒以為圍郟。故雖非治兵之時。不識。共似非。若傳文不識。則當只云春治兵。禮也。不可謂于廟。經直云治兵者。不于廟文。以圍郟故耳。故傳云于廟。禮也。譏之。見其例也。云圍郟。是自我。而豈有雖非時而不識耶。又按正義引月令孟春。令曰。是月也不可以稱兵。而言非治兵之時。亦非也。月令所云。夏正之孟春。與傳異也。補甲午治兵四字。似當在師次于郎上。註云。將以圍郟。然則治兵畢。而後出師。次于郎。以待也。蓋倒錯矣。

傳

八年仲慶父請伐齊師。

註云云。○慶父莊公齊師。

何罪。罪我之由。

○罪罪疊字法。夏書曰。云云。夏書大。下文德德亦同。夏書曰。云云。鳥謨也。

註云云。補。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註云云。○

文尚書。故為逸書。今見犬鳥謨。而德乃降下。有黎民懷之四字。是則所引八字。皆書文也。杜挾註于德。德

間。故作莊公辭。而今在傳文。從杜註。則却會畜有餘味。於文亦似順矣。文家者不厭好用此法也。降字上。下照應。德乃降句。承降于齊師句。姑。故。謀。作。亂。二。人。務。脩。德。句。承。書。文。來。說。去。錯。綜。法。也。因。無。知。作。襄。公。紂。之。○。襄。公。僖。公。大。子。諸。兒。連。稱。有。亂。之。張。本。襄。公。紂。之。○。襄。公。卒。立。於。是。十。二。年。連。稱。有。從。妹。○。補。父。之。兄。弟。曰。從。父。曰。捷。吾。以。女。為。夫。人。也。○。其。女。子。少。曰。從。妹。○。捷。吾。以。女。為。夫。人。也。○。吾。者。連。稱。自。我。也。冬。十。二。月。○。冬。上。出。奔。莒。○。言。請。以。為。夫。人。也。○。冬。十。二。月。○。冬。上。出。奔。莒。○。子。桓。亂。作。云。云。○。註。云。云。○。亂。將。作。及。亂。作。照。應。鮑。叔。故。雖。云。為。九。年。亦。不。得。入。于。明。年。○。傳。全。結。所。以。襄。公。之。所。弒。文。也。○。前。年。小。白。先。于。齊。未。亂。而。出。此。年。先。子。糾。而。入。小。白。鮑。叔。共。有。前。知。見。矣。按。傳。曰。桓。公。自。莒。先。入。出。入。先。

經

九年。殺無知。○。註。云。云。○。接。前。齊。小。白。入。于。齊。○。云。云。○。前。年。小。白。先。于。齊。未。亂。而。出。此。年。先。子。糾。而。入。小。白。鮑。叔。共。有。前。知。見。矣。按。傳。曰。桓。公。自。莒。先。入。出。入。先。

後。皆。蓋。鮑。叔。之。由。也。經。冬。浚。洙。○。註。浚。深。間。文。書。在。子。糾。下。從。告。冬。浚。洙。○。註。浚。深。間。一。有。洙。字。○。傳。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註。云。云。○。補。史。記。作。九。年。春。雍。廩。殺。無。知。公。及。齊。大。夫。云。云。○。公。夏。秋。上。各。作。圖。者。非。也。經。七。節。傳。連。之。說。傳。乘。而。歸。○。乘。驛。傳。之。乘。也。○。管。仲。讐。也。云。云。○。註。云。云。○。鮑。叔。兼。言。管。仲。者。辭。令。召。忽。亦。讐。也。杜。獨。舉。管。仲。者。為。其。尤。耳。○。乃。殺。子。糾。云。云。○。生。實。魯。又。作。笙。魯。人。殺。之。世。家。云。魯。人。遂。殺。子。糾。于。笙。瀆。是。也。○。地。○。生。

傳

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註。云。云。○。補。史。記。作。九。年。春。雍。廩。殺。無。知。公。及。齊。大。夫。云。云。○。公。夏。秋。上。各。作。圖。者。非。也。經。七。節。傳。連。之。說。傳。乘。而。歸。○。乘。驛。傳。之。乘。也。○。管。仲。讐。也。云。云。○。註。云。云。○。鮑。叔。兼。言。管。仲。者。辭。令。召。忽。亦。讐。也。杜。獨。舉。管。仲。者。為。其。尤。耳。○。乃。殺。子。糾。云。云。○。生。實。魯。又。作。笙。魯。人。殺。之。世。家。云。魯。人。遂。殺。子。糾。于。笙。瀆。是。也。○。地。○。生。

雍。廩。殺。無。知。公。及。齊。大。夫。云。云。○。公。夏。秋。上。各。作。圖。者。非。也。經。七。節。傳。連。之。說。傳。乘。而。歸。○。乘。驛。傳。之。乘。也。○。管。仲。讐。也。云。云。○。註。云。云。○。鮑。叔。兼。言。管。仲。者。辭。令。召。忽。亦。讐。也。杜。獨。舉。管。仲。者。為。其。尤。耳。○。乃。殺。子。糾。云。云。○。生。實。魯。又。作。笙。魯。人。殺。之。世。家。云。魯。人。遂。殺。子。糾。于。笙。瀆。是。也。○。地。○。生。

兼。言。管。仲。者。辭。令。召。忽。亦。讐。也。杜。獨。舉。管。仲。者。為。其。尤。耳。○。乃。殺。子。糾。云。云。○。生。實。魯。又。作。笙。魯。人。殺。之。世。家。云。魯。人。遂。殺。子。糾。于。笙。瀆。是。也。○。地。○。生。

也。杜。獨。舉。管。仲。者。為。其。尤。耳。○。乃。殺。子。糾。云。云。○。生。實。魯。又。作。笙。魯。人。殺。之。世。家。云。魯。人。遂。殺。子。糾。于。笙。瀆。是。也。○。地。○。生。

又。作。笙。魯。人。殺。之。世。家。云。魯。人。遂。殺。子。糾。于。笙。瀆。是。也。○。地。○。生。

人。遂。殺。子。糾。于。笙。瀆。是。也。○。地。○。生。

經。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註。云。云。○。齊。以。魯。將。納。子。糾。故。來。伐。公。敗。之。○。註。替。掩。非。三。月。云。云。○。註。邢。遷。以。蔡。侯。獻。舞。歸。○。蔡。侯。蔡。獻。舞。桓。十。八。年。立。十。七。年。經。曰。蔡。侯。封。人。卒。蔡。季。自。陳。歸。于。蔡。故。杜。云。云。隱。七。年。杜。云。云。以。歸。非。執。也。穀。梁。上。九。

一。作。三。月。云。云。○。註。邢。遷。以。蔡。侯。獻。舞。歸。○。蔡。侯。蔡。獻。舞。桓。十。八。年。立。十。七。年。經。曰。蔡。侯。封。人。卒。蔡。季。自。陳。歸。于。蔡。故。杜。云。云。隱。七。年。杜。云。云。以。歸。非。執。也。穀。梁。上。九。

掩。非。三。月。云。云。○。註。邢。遷。以。蔡。侯。獻。舞。歸。○。蔡。侯。蔡。獻。舞。桓。十。八。年。立。十。七。年。經。曰。蔡。侯。封。人。卒。蔡。季。自。陳。歸。于。蔡。故。杜。云。云。隱。七。年。杜。云。云。以。歸。非。執。也。穀。梁。上。九。

陳。歸。于。蔡。故。杜。云。云。隱。七。年。杜。云。云。以。歸。非。執。也。穀。梁。上。九。

云猶愈於執也。是不

傳十年曹劌請見

○曹劌杜只云魯人下文不請而直云入見問則魯臣耳二十三年

亦有諫公之文也。杜從其鄉人文蓋誤矣。又意者是魯國軍謀之臣我邦軍學者流耳若不然則其事皆

不可至又何間。肉食在位者。○對曰小信未孚云云乎期矣。又何間。間。間。間。間。○

○註似拘矣。上亦有小惠字。皆言惠信之小也。孚亦信也。何云大信乎。雖不能察必以

情。審察也。○杜以情為盡己情。亮曰語曾子所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之謂獄者之情也。

又所云觀過斯知仁矣之類是也。以獄者之情則雖曲直不中而其所罪其所宥必中。故下文云忠之屬也。

也。對曰忠之屬也。○註可以一戰戰則請從云云。○

云云。○可字與下兩可矣。相呼應。以上未戰之先論所以與戰之遠謀與申包胥問越王句踐所以與吳

戰同。劌曰可矣。○以上當戰之時論公將馳之。○將調。將二字與上將。戰之將字相呼應。遂逐齊師。○以上既勝之後論夫

戰勇之氣也。○以下言所以待故克之。○照應有吾視其轍亂。○應上文下望其旗靡。○應登軾故逐之。

視其轍亂。○應上文下望其旗靡。○應登軾故逐之。○

註云云。○故逐之句承上文遂逐先犯之。○此虎皮。○

齊師句結之。○註邊字作邊誤。○

齊師句結之。○註邊字作邊誤。○

齊師句結之。○註邊字作邊誤。○

齊師句結之。○註邊字作邊誤。○

齊師句結之。○註邊字作邊誤。○

所以亡乃可。又刪不能及遠四字亦可。

經十有一年正月。○註公敗宋師于郟。郟魯地。○傳

不可。冬王姬歸于齊。○註云云。○傳曰冬有侯來逆共

曰元年單伯之所送王姬其冬歸于齊。傳註云齊桓公也。

然則王又嫁女于齊使魯主昏也。故杜云魯主昏也。

傳云逆共姬不言王姬蓋比魯女以敵體之義矣。又

此註不書齊侯逆不見公者按十二年莊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故知不見公也。

傳十一年宋為乘丘之役故侵我。○前年公子偃王

師敗績于某。○王師一作京師非。若之何不吊。○若之何與上

似順。杜註從答語來。故刪天字上下義不同。天作湍

雨。輕而決以害梁盛為重。孤實不敬。重而濃。天降之

災。又以為重。若是見拜命之辱。謝辱禹湯罪已云云。

去。吊答深淺自貼當。○帝王世紀云禹見罪人下車泣之曰堯舜

悼盛良。○帝王世紀云禹見罪人下車泣之曰堯舜

之入皆以堯舜之心為心。寡人為君百姓各自以其

心為心。湯誥曰其爾萬邦有桀紂罪人云云。○史記

罪在予一人是禹湯罪已也。桀紂罪人云云。○史記

云桀殺閼龍逢武傷百姓泰誓數紂之罪。言懼而名

禮云云。○註云云。○在君父前稱名焉。列國不稱焉。而

有恤民之心。○明年御說立為君之本。

經十有二年紀叔姬歸于鄫。○註而以初嫁為文。六

于紀叔姬待年于父母之國。隱七年歸于紀。今又經

書紀叔姬歸于鄫。故杜說云爾。莊四年伯姬卒。紀侯

大去死。故知叔姬歸魯以為說。而杜云以初嫁為文

賢之也。似非矣。紀侯已大去。若以歸于鄫為嫁。則嫌

于嫁紀季故云其大夫仇牧○註萬及皆三字刪之無善事可褒註當云以其自取也善褒字不可下也

傳 乘丘之役在十公以金僕姑云云 生搏之○註云

不書獲者謂乘丘之役宋公斬之魯聽其得還戲吾十年經不書獲萬也

弗敬子矣病之萬不以為戲而以為己病 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

于蒙澤註云 蕭叔大心補正義云公邑之長則曰大夫此則宋蕭邑大夫也以此年有功宋人以蕭邑別封其人為附庸二十三年經書蕭叔朝公是也杜

以叔為名詳于立桓公桓公御說○一日而至○註

百六十里以六町為一里千五百六十町以五十町

一里為和三十里十町也又以三十六町為里四

十三里十宋人皆云云註云云○閔公一言之失長萬病之遂動於惡亡其身可

以為焉戒焉

經 十有三年補僖王胡齊元年 齊侯宋人云云補左氏公羊胡傳皆作齊

疾唯穀梁作齊人蓋誤

傳 十三年遂人不至夏齊人云云○遂夏上共作圖非

經 十有四年冬單伯云云○註郵城當作甄城

傳 宋人背北杏之會十四年春諸侯伐宋云云○註

諸侯者疏無言字殺鄭子及云云註云云○桓十八

于陳立之即六年而厲公入○蛇北方之水水成妖

由人興也。○註進退二字，不若將滅將燃四字，言故

有妖。○傳入魯公及申縞之問答者。傳瑕貳。○叔下

裏言之辭。註似非也。下云，入又不念寡。吾皆許之。○

人故以悔納厲公而後，又有貳心為說。○

本，作吾皆許以上大夫之事。典司宗祏。○

似非。上大夫，即原繁也。○

年主祏。註云，廟主石鬲。哀十六年，反祏於西園。註云，

祏藏主石鬲。註皆同。說文云，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

宮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為主矣。按文二年，經作主，杜

註云，殷人以栢，周人以栗，栢是則似木主。鄭亦當然

矣。蓋只大夫庸非貳乎。○

楚以哀侯歸在楚，故語楚子，然而唯以歸，是

國存焉。故下云，遂伐蔡。又云，秋七月，楚入蔡。遂滅息。

註云，云補滅息，以息媯歸，非今年之事，蓋在十年，以

蔡侯歸後，自十年至于此五年，息媯生二子，是今秋

楚入蔡起本，然則蔡哀侯上，似當有初字，蓋脫未可知也。

經十有五年，姜氏如齊。○註云，云補文姜齊僖公女，桓

也。但不知今桓公有母乎。○

否。傳亦不言，故註云云。○

傳十五年，復會焉。○前年冬，會于鄆。今春，鄭人問之

而侵宋。○鄭上作罔者，非。明年經傳皆承接。○

經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云云。○註云，云

及穀梁胡傳皆無公字，只公羊作公會。○

杜云，不書其人，微者也。有公字似非。○

傳十六年，宋故也。○註云，云或鄭伯治與於雍糾之

亂者。○在桓十五年，屬公治祭仲黨報怨，復叔殺公

子闕。○正義曰。隱十一年。鄭有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之事。距此三十五年。鄭不容復有公子闕。若

非闕字誤。則子就盈數焉。○易所云。天一當為孫。似是。就盈數焉。至地十而止。是小盈數也。

君子謂強鉏云云。○注云云。○闕所殺。強鉏所刑。而君

語所謂是智不如葵。葵獨能衛其足。傳云。以一軍為

鮑莊子之智。不如葵云云。傳見成十七年。以

晉侯。○注云云。○此年。晉緡公二十七年而滅。稱武公

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仇二章。註引史記云。

曲沃桓叔之孫。武公伐晉滅之。蓋以其寶器賂周僖

王。王以武公為晉君。列於諸侯。故子國作亂。○為國

此詩蓋述其請命之意。是也。具乎此。而云作亂。且記周公之事者。傳見威權反周

畏之狀。十九年傳所云。奉子頹以伐王之本耳。周

公忌父出奔。○注云云。○成十二年傳。書曰。周公楚

今周公自出。故言出奔。詳。○惠王立而復之。○此年之末。

于十九年傳。不書。蓋不告。○魯桓十五年。桓王崩。魯莊三年。葬桓王。魯桓十六

年。莊王即位。魯莊十二年。莊王崩。十三年。僖王即位。

十七年。僖王崩。十八年。惠王即位。元年。杜云。莊王僖

王崩。葬不見經傳。故因周公之事。見惠王。豈只然耶。

為十八年。正惠后之稱之。張本。註刪之可。○十有七年。執鄭詹。○註云。既伐宋者。非也。伐宋之

也。且此年傳。只云鄭不朝也。故既以下四字。殲于遂。○註云云。○傳云。齊人滅遂而戍之。在十三年。

經。十有八年。春。王。○補。惠王。閏元年。三月。日有食之。○註。日字。上。脫。朔。字。

例。在。桓。十。七。年。經。註。

傳

十八年。虢公晉侯。○獻公。命之宥。○註。忘古。為是。疏

禮亦異數。八命。侯伯七命。三公。陳媯歸于京師。○註。云云。陳舜

之後。故稱陳媯歸于京師。於。實惠后。○註。云云。○承十

昭公。子帶也。○秋有螽。云云。○經。註。云。域。短狐也。本

沙。射。人為災。陸機云。短狐一名射。景柳宗元曰。射。工

沙。工。居水旁。山林間。含沙射人。名。以叛。云云。○註。云云。

以叛。權國。蓋。遷權於那處。○註。云云。○遷權者。隸權國

之。蓋。權國。近。及文王即位。○魯莊五年。驚其師。○驚。巴師。

併言。楚之自取。害。以。遂門于楚。○楚。門。攻之也。○註。從。文

見。驚。巴師。之。過。失。也。○遂。門。于。楚。○楚。門。攻。之。也。○註。從。文

解之。亮云。伐那處取之。那處。蓋。楚國外邑。傳云。門于

楚者。可疑焉。或有誤。補註云。攻楚城門。楚未有城。昭

二十三年始城。郢則蓋非城門。○經。十有九年。秋。公子結云云。○註。云云。○十四年。經。註

取衛女為婦。故魯。姜氏如莒。○註。云云。○明。伐我西鄙。

女。媯。陳。侯。之。婦。○年。如。莒。亦。同。○簡。牘。散。落。不。完

傳。各。言。其。事。者。二十六年。傳。杜。註。云。簡。牘。散。落。不。完

其。本。未。故。傳。言。其。事。耳。○傳。十九年。楚子禦之。○接。前。年。冬。巴。葬。諸。父。室。○地。名。

○杜。云。夕。室。地。名。亮。云。地。理。雖。不。可。知。焉。而。懼。而。從

之。○上。云。臨。之。以。兵。下。云。吾。懼。君。以。兵。上。下。相。承。中

矣。納君於善。楚能盡云云。傳遜云。左氏實字拳。為愛

愛非君。可畏非民。由是言之。則非無愛君之義。然而

按左氏之意。拳之於文王。非尋常君臣之義。猶父之

於子。故云愛君。與書之意少異矣。愛親愛也。又云拳

之於君。非君臣之禮。故君子索愛君字評之。由自刑

自殺之跡。而見其誠實之心。○初。王姚嬖于莊王云

耳。杜註。臣法也。以上刪之。○初。王姚嬖于莊王云

云。註云云。○莊王今惠王祖。以伐王不克。石連士也。

大夫。出奔温。温蘇氏邑。○此傳文。先儒不為疑。徒文

數。王不克奔温。是以不克出奔温。為惠王不克字。非屬

下辭。屬伐王順矣。且王者以天下為家。允自周無出

也。見成十二年傳。經傳通例。下文蘇子子類。只云以

奔衛。史記亦同。周家雖臣子。不言出是也。况又於王

乎。况又温周邑乎。亮曰。出字。蓋王字誤也。當作王奔

温。傳有互文交錯法。有遠者有近者。如斯文。王奔温

句。接伐王。蘇子以奔句。接不克。乃甚明白。是改一字。

文亦順矣。又按温舊蘇忿生之邑。魯隱十一年。桓王

取蘇氏十二邑。以與鄭人。僖十年。狄滅温。又蘇子叛

王。事在莊十九年。則温復于蘇子。不知在何時也。後

經

二十年。姜氏如莒。無傳。○註

傳

二十年。和王室不克。克能也。○前年傳不克字。亮

矣。和不克。伐遂以王歸。○遂字。承和王室。樂及徧舞。

不克是也。遂以王歸。○遂字。承和王室。樂及徧舞。

註云云。○黃帝克舜禹湯武之樂。雲見號叔。○註號

門咸池。大詔。大宴。大濩。大武。是也。見號叔。○註號

叔。號為是。又公字。作公子非也。

傳

二十一年。晉命于弭。○接前夏同伐王城。○承十

年傳末。夏同伐王城。○承十年傳。

上四十六

註命下一闕西辟註云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有也字。然之名也。服虔曰西辟西偏也。原

伯曰云云。註云云。前年鄭伯非子頹之徧舞而亦自及于此。是所以原伯曰效尤也。王

巡守號。註云云。一本作王巡守。始惡於王。註云因註乃非矣。蓋從永懷堂本。

鄭伯享王在厲公。而五月厲公卒。號公請器在厲公卒後。故始惡於王者。文公也。以王之顯也。若以爵言之。則鄭不可怨。以功言之。則不異也。

經二十有二年。肆大眚。註書稱。舜典文。傳稱。袞九年。傳文。蕩一作盪。音同。葬

我小君文姜。註云云。前年七月。夏五月。當書首月。而書仲月。冬。公如齊納幣。補公羊云。納幣不書。此何者。蓋誤矣。

禮穀梁亦同。二傳然。則註云不見所談。蓋誤。二傳以下六字。下又字。共似可刪。文公元年傳。仇例杜註云。

明諸侯諒闇。則國事皆用吉禮。二年經。公子遂如齊納幣。傳云禮也。宣公亦然矣。而傳無譏文。此經亦然。

故無傳。若然。則以其自納幣。為失禮也。非以圖昏為非禮也。莊公十四歲即位。至于此年三十六。蓋髡孟任故也。

傳二十二年。詩曰。翹翹車象。云云。註云云。一說。翹翹高良。飲桓

公酒樂。註云云。樂一字句。未卜其夜。不敢。以上先見敬仲。有仁義之行。下引

君子之論。酒以成禮。用也。不繼以淫。義也。○淫。過也。結之也。繼。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以與也。○圖

為淫也。繼。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以與也。○圖二字相承。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以與也。○圖

初。懿氏卜妻敬仲。註云云。卜占。中古以來。亡之也。畧見史記。然其詳不可得而識焉。

故杜亦不云其法。補懿氏史記。田敬仲世家。作齊懿仲。杜以為陳大夫。蓋秘下。鳳凰于飛。云云。句。按傳十

上四十七

上四十七

上四十七

上四十七

上四十七

上四十七

二年傳註云。婦父之父曰懿仲。五世其昌。云云。京大

是國氏。非懿氏。則杜註似非。此言五世八世。相應下陳桓子始大於齊。成子得

政。二句皆唯與卜占應。莫之與京者。為君之謂也。殺

五父而立之。註云云。○桓六年。蔡人殺陳佗。註云。傳

文公子。桓公弟。桓公卒。五父殺犬子免。而代之。遇觀

○遇。革次之期。不曰。是謂觀國之光。云云。註云云。○

本卦爻辭者何也。變爻者動而變。故占本卦爻辭。此

其代陳云云。不在。○以下此其字。四用之。坤土也。以

下五句。論於土上山也。註云云。○觀卦。自二至四。有

二卦象。於土上山也。坤象。否卦。自三至五。有巽象。

共兩卦之所有。故不取也。而觀卦。自三至五。否

卦。自二至四。共艮象。故傳於互艮。論艮山耳。有山

之材。○新刻。材故曰。觀國之光。云云。○四箇故曰。字

也。註四為諸侯。云云。傳文未及。故曰。利用賓于王。註○

于此。若轉入下文。註則可矣。諸侯。故曰。其在後乎。註○

○註。博占。此其昌乎。註云云。○昌字。從上文卜占。辭

疏。作傳占。此其昌乎。五世其昌。來八世之後。莫之與

京者。及陳之初亡也。註云云。○自此。成子得政。註○

是也。南蒯事。見昭十三年。臧會事。見昭二十五年。論語。陳

成子弑簡公。事在魯哀十四年也。傳始于此年。終於

彼。中間承接通會。而可見也。

經。二十有三年。荆人來聘。○註。始通。既見十。蕭叔朝

公。註云云。○杜以叔為名。附庸之君。稱名例。故叔為

名。然而附庸君。不通天子。無爵。故蓋以兄弟次序。

稱叔亦不可知也耳。補傳云：蕭叔大心。故宋大夫宋人封之。既見于十二年傳註。

傳二十三年曹劌諫曰：敗齊師，今復諫公。○晉桓莊

之族偏。師莊伯桓叔之子，即武公也。成謀譖富子而

去之。註云云。○謀譖而去之。今年未及其事。在二十

故也。謀之。故也。○

經二十有四年，刻桓宮楹。註云云。○亦承接前。姜氏

入。見三十二年傳。郭公。不可曉也。郭武之事，見管子。

然不有明文，故言不可曉也。先儒或以為郭亡於傳

傳二十四年，刻其楹。故云其楹。傳御孫云云。大夫補

御孫。國語作匠師。慶昭註云：御孫也。無乃不可乎。邢昺曰：無乃乃也。○

御孫曰：男贄云云。補註云：孤卿一人，即命卿也。得女贄不

過榛栗云云。註云云。補先儒云：栗取其戰栗也。棗取

以榛聲近虔，取其虔於事也。亮云：蓋榛與慎通。

經二十有五年，衛侯朔卒。補註云：內大夫。十六年經

人微者也。故鼓用牲于社。○註：用牲上當。公子友如

陳。○註：稱弟以示義者。兄殺弟，則稱弟以示義。弟

傳二十五年，鼓用牲于社，非常也。○不用幣而鼓用

之常。註：唯正月之朔云云。謂正陽之月，隱陰氣。○六月

認得唯正月之一句見之。故認矣。併下凡見之。則非常之義。甚易解耳。若杜意。是丘明正曆也。似非矣。

日有食之。於是乎云云。註云云。魯諸侯。下二句。幣社鼓朝四字。須著眼。下大水

亦同。亦非常也。○又不用幣。而鼓非日月之青。不鼓。

也。伐鼓于朝。以自責已。見上凡。鼓者唯日月之青耳。註云云。○天子鼓于社。攻其神。諸侯卑。鼓于社。非禮也。

大冰。又不盡殺群公子。註云云。○士為云。不過二年。鼓之謂也。君必無患。見二十四年傳。

經 二十有六年云云。○此經文。總無傳。

傳 二十六年。以深其宮。註云云。○深者。號人又侵晉。見其都城廣大。

註云云。○非唯此年。而自十九年至此年。經傳多各自言者也。

經 二十有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補註作魯地者。誤也。傳三十一年。魯

始得曹地。自洮以南。東傳于濟。盡曹地。今未得為魯地。三十一年以後。當云魯地。傳八年。經註亦當作曹地。

葬原仲。○註知識。當作示譏。

傳 二十七年。非事也。○註當削之。下文自明之故也。天子展義。諸侯民事。卿君命。皆

其事。而會伯姬。非民事。故云非陳鄭服也。莊二十一年。事也。孟子亦云。無非事者。是也。

年。鄭厲公卒。二十五年。文公即位。二十五年。鄭文公之四年也。獲成於楚。見魯文十七年傳。云文公四年。

二月壬戌。為齊侵楚。○晉侯將伐虢。○接前年虢二。亦獲成於楚。是也。

始于此焉。傳五年。終滅之。○為僖二。五年。終滅之。○為僖二。年。晉滅下陽張本。

傳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註云云。補僖二十八年。王命尹氏。王子虎。策命晉侯。

為侯伯。註云周禮。九命作伯。則此亦九命之伯。即九州之長也。僖元年傳亦同。且請伐衛云。

云。註云云。○十九年。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二十

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云云。○戰一字。衛

而下不言衛敗績。係齊。小戎子生夷吾。小戎允姓云。

言敗衛師者。為數之文。小戎子生夷吾。重按上曰大戎。

而下稱孤姓。是姬固然矣。然而下又曰小戎。而不曰

某子。則未必然也。晉之啓土。不亦宜乎。○註即謂。當

耳。姑從杜可也。誤耳。又獻公未決四字。當刪之。上既勸

以強國之謀。又啗以利。故晉侯說之。欲盡文夫人。

註云云。○昭元年傳云。振萬焉。○詩曰。將萬

先君。以是舞也。習我備也。然則我反忘之。○子元聞

振萬。蓋武舞。猶吾邦振鐸乎。而伐鄭。亦所以使夫人悅而懷也。耿之不比。為

而伐鄭。亦所以使夫人悅而懷也。耿之不比。為

而伐鄭。亦所以使夫人悅而懷也。耿之不比。為

而伐鄭。亦所以使夫人悅而懷也。耿之不比。為

而伐鄭。亦所以使夫人悅而懷也。耿之不比。為

而伐鄭。亦所以使夫人悅而懷也。耿之不比。為

而伐鄭。亦所以使夫人悅而懷也。耿之不比。為

而伐鄭。亦所以使夫人悅而懷也。耿之不比。為

而伐鄭。亦所以使夫人悅而懷也。耿之不比。為

○註前廣間。疏有緇字為是。然而從傳。鄭有人焉。註

氏前廣以下。當作飾前軍大旗五字。云云。○言有善謀之人。一說云。有楚人焉。補縣門編

版。廣長如門。作機關。以縣門上。有寇。則發機而下之。

是也。又見將奔桐丘。註云云。○鄭人不知楚。○冬。饑

襄十年傳。將奔桐丘。師夜進。故將奔桐丘。○冬。饑

云云。○註經在間。邑曰築。都曰城。補註云。四縣為都。

云。縣方二十里。四縣方四十里。井方一里。四井方二里。

經。二十有九年。紀叔姬卒。註云云。○十二年。歸于鄒

隱七年。距此五十二年。禮婦人二十嫁。則蓋歲七十二。

傳。二十九年。新作延廐。註云云。○僖二十年。新作南

而此經。新延城諸及防。書時也。○周十二月。今十月。

廐。故杜云云。城諸及防。書時也。○周十二月。今十月。

廐。故杜云云。城諸及防。書時也。○周十二月。今十月。

廐。故杜云云。城諸及防。書時也。○周十二月。今十月。

廐。故杜云云。城諸及防。書時也。○周十二月。今十月。

廐。故杜云云。城諸及防。書時也。○周十二月。今十月。

廐。故杜云云。城諸及防。書時也。○周十二月。今十月。

廐。故杜云云。城諸及防。書時也。○周十二月。今十月。

廐。故杜云云。城諸及防。書時也。○周十二月。今十月。

今年乙亥者
謂東邦室曆
五年乙亥

書時 日至而畢。註云云。○自周惠王十七年辛亥至

十五年。又晉大康元年庚子。至今年乙亥。凡千四百

八十五年。距世如此。故曆亦不齊。然以今曆言之。立

冬小雪。日在房角。亢辰見東方。大雪之後。火星見

焉。十一月。中水昏正中。節氣不齊。學者不可不知也。

經 三十年。葬紀叔姬。註云云。○前年十二月

云云。無傳。○九月。今七月。日食例。見二十五年傳。且

已辨。二十五傳。且鼓用牲。齊人伐山戎。註云云。○

于社。非常也。見于前。故無傳。齊人伐山戎。傳在明年。

傳云。齊侯來。獻我捷。是也。

傳 樊皮叛王。註云云。三十年春。王命虢公討樊皮。云云。

開射師云云。秋。申公闕班殺子元。註云云。○秋上有

若。教子闕班。若。教孫。未審。

經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註云云。○杜云。奢且者。

合以為奢也。二十九年。土切。例云。日至

而畢。周春。今十一月。非土切之時也。

經 三十有二年。狄伐邢。註云云。○杜云。非矣。傳在明

云。秋。伐邢。在往年。冬。是也。邢國云云。

傳 三十三年。有神降于莘。註云云。○註接人。蓋

商周皆有之。亦有神異。○國語云。內史過以其物享

焉。補正義云。所謂其物。不知是何物。故又更以至之

然矣。亦其物也。註云云。○四時所用不同。見月令。杜

之。聞魏請命。註云云。○內史過之所聞之事。至于下

其何土之能得。註云云。○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

初。公築臺云云。註云云。○曰。初。公。則不指年月。二十

以孟任故。今此曰初者。指見孟任從之。閔。孟任。黨氏

秘。閉也。幽也。言閉戶而幽也。以下而義。孟任閉幽。故

而以夫人言。已而孟任許之。割臂盟公。又孟任閉幽。

說。優矣。要見公許之。故女割臂相誓之情也。能投蓋于

稷門。劉炫云。投車蓋過于稷門。○蓋雖輕物。而過于

耳。稷門。成季奔陳。註云云。○經書慶父如齊。傳。立閔

公。註云云。○此傳文畧結之。終莊公傳。於閔二年。傳

之也。然而閔二年。傳云。齊人立之。與史記不同。是遷

之粗耳。

閔公 名啓方。史記作名開。避漢景帝名啓。曰開耳。莊公之子。母哀姜。嬖叔姜也。謚法在國

遭難曰閔。

經 元年春王正月。○此春王正月。與莊元年同。不專

是也。○齊人救邢。○接前年經。葬我君莊公。○前年

十一月而葬。齊仲孫來。○註魯難。一作魯亂。

傳 元年春不書即位云云。○接前年傳立閔公文。諸夏親暱。

不可弃也。○註。暱。近也。刑可。諸夏親暱。對我狄豺狼。

宴安酖毒云云。○言齊侯當。詩云。豈不懷歸云云。小詩。

雅出車篇也云云。○諸侯有事則書之。簡。遣使齎。簡。書以告命。故畏而不歸也。上下相通。有急之謂也。

公次于郎云云。○註一無魯難未已。○註一作霸王

之器也。○註云云。○曰間曰覆。非德之德。故曰器也。而

主乃似通。春秋之時。未見霸王字。至孟子。初有王霸

之辨也。春秋之時。只云霸者盟主也。已。補仲虺之誥

云。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晉侯

推七固存。邦乃其昌。仲孫之語。蓋本于此矣。○晉侯

作二軍。○註云云。○接莊二十八年。驪姬譖群。萬盈數

也。○一十百千萬十萬百萬千萬萬始曰億。從初

畢萬筮仕於晉。○傳重徵卜。車從馬。○註云云。○以上

兄長之。○註云云。○以上。衆歸之。○坤為衆。○以上

能固安而能殺云云。○註云云。○於是。又重說兩卦之

義。晉語云。車有威武。昭二十五

本朝神武元
年辛酉周惠
王十七年也

年傳云。以類其震曜。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註衆

殺戮。故震為能殺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註衆

作為諸侯三字可矣。亮曰。此公侯二

字。本作公高。涉上公侯。蓋誤作公侯。

經二年。吉禘于莊公。○註云云。○公羊曰。其言于莊公

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亮云。莊公三十二年八月

薨。至今年五月。凡二十二月。而未滿二十五日。故云

衰制未闋。又云。特別立廟廟成。又云。又不於大廟。疏

引例而論之也。詳然而經傳不見其文。故姑刪其十

一。夫人姜氏。孫于邾。○註云云。○補莊元年經。書夫人孫

故杜疑之。文姜之罪固重。哀姜之罪亦不為輕。故

僖元年及其尸之婦也。罪不可掩。故敗曰夫人氏。齊

高子來盟。○註使來平魯亂者。承前年傳仲

孫湫之言。且慶父。越閔公。故知之。

傳二年。虢公敗犬戎于渭汭。○註云云。○接莊三十

二年。神降傳。為僖二年。晉

上五十五

伐虢。奚斯之聲也。乃縊。註云云。○奚斯之哭聲猶婦人女子走喪入于門發聲也。

耳。故齊人立之。○補莊三十一年傳末。以其尸歸。註云云。○傳終言後事。僖

元年經。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其婦是也。傳於此年者。此經有姜氏孫于邾。文傳舉其事。兼

及其僖公請而葬之。註云云。○僖元年十二月。○成死也。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

季之將生也。云云。卜楚丘之父卜之。註云云。○季友忠于魯。故傳詳

其所。以然矣。而子孫與魯升降。後世為上。卿終春秋也。補一說云。之父之助字。按文十八年傳。曰卜楚丘

則此說。在公之右。註云云。○古者上左。右以無為也。同獲似非矣。

父敬如君所。註云云。○離中女而子也。居而從乾之而從乾。故同獲于父。敬如君所。所助字。

連綿。加遂以命之。○命名衛懿公好鶴云云。○懿公云之也。

魯莊二十六年立。先言失。曰。以此贊國擇利。云云。註○民之由。舉一事以見之。

云。珠示決。斷則矢當云。示其直。語曰。直哉。子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共贊國擇利之要也。衛侯自禦

狄。故禦衛侯不佞其旗。云云。○莊九年。乾時之戰。魯難。禦非。衛侯不佞其旗。云云。公襲我路。傳乘而歸。秦

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今衛國不可得也。○註宜。生齊信。恐字刪之。可。齊人使昭伯烝云云。○字蓋衍。

子戴公文公。云云。補齊子。猶晉緝卓子。鄭稱鄭子。蓋以早卒無諡。故傳備舉其兄弟次

序。言所以文。文公云云。先適齊。○傳特發文。公適適公有國也。

其興逆諸河。迎衛敗。喪。宵濟。○承夜與國人出。共之。本。逆諸河。承又敗諸河。

賦載馳。○載馳。今詩入鄘風。註云。衛風者。誤耳。載馳。詩。凡四章。其首章云。載馳載馳。歸唁衛

存。賦載馳。○載馳。今詩入鄘風。註云。衛風者。誤耳。載馳。詩。凡四章。其首章云。載馳載馳。歸唁衛

疾。駢馬悠悠。言至於潛。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云云。註云。大夫跋涉。我心則憂。

云。○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頭。炊家士等二十五人。備矣。今又有他甲士。故註云。車甲之賦。異於常。三百乘。二萬。婦夫人魚軒。註云。二千五百人。凡二萬五千五百人。

○鄭人惡高克。○為經書鄭人。○清人。○賦清人。○註云云。

詩九。三章。其首云。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翔翔。晉侯使犬子申生云。

云。註云云。○接元年犬子將下軍。傳於是申生將上軍。君失其官。云云。○使犬

是。獻公失其官也。雖上並稱稟命專命二者。而專命不孝。非為子之道。故只承稟命。向說去。則失其官。言

失軍官也。故下云帥師不威是也。杜曰。專命則不孝。是為帥必不威也。○杜註帥。一作師。非也。教之

以軍旅。○謂將上軍。用其衷。則佩之度。衷中也。劉奉世云。世子佩瑜玉。而綦

組。綬也。危涼云云。註云云。○涼薄也。孟子云。踴踴涼涼。是也。莊三十二年傳云。魏多涼德是也。

狄可盡乎。○應先友之言。孤突知君廢犬子。死而不孝。云云。○子養

在殺之。故云。猶有內讒。云云。違去也。○先丹引出內讒。而死而不孝。云云。

死。雖知其寒。云云。○寒將上金寒來。兼涼殺等數字。也。羊舌氏云。其死之。從不孝不忠。

及惡。不可取來。今亂本成矣。註云云。○辛伯之辭。見不可奈何辭。

嬖。而政。禍國。亂之本也。今此加增內。置外。置。故成季

嬖。子大都。數字立文。有必所指者。杜註近之。

立之。○傳言成季之。所以立僖公。○僖之元年。○此傳至于忘七。交叙邢衛之事。而

下。文。詳。遷邢于夷儀。○遷邢之事。畧舉于此。明年傳。詳之。且明年經。言邢遷于夷儀。

衛。之。事。詳。遷邢于夷儀。○遷邢之事。畧舉于此。明年傳。詳之。且明年經。言邢遷于夷儀。

其實。齊。遷之。二年。封衛于楚丘。○接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句。僖二。故此云爾。

年傳云春諸侯城邢遷如歸。○僖元年傳云邢人潰楚丘而封衛焉。

邢無私焉是也。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承上師無私焉是也。

以廬于曹句。註云戴公立而其年卒陸貞山曰言其朴儉良是亮曰大布寬大無法制大帛蘇大無飾皆

賤服。務才訓農通商惠工。註云云。○才諸本作敬教也。

勸學授方任能。○方方正能藝能也。方承教能承學上八字四箇順說下八字互說以

文。元年革車云云。註云云。○衛懿公戴公此年卒公

十策二千二百五十人。三

百策二萬二千五百人。三

